

企业国际化经营 合规指引

GUIDANCE
FOR ENTERPRISES ON INTERNATIONAL
COMPLIANCE

反腐败反贿赂篇

ANTI CORRUPTION
AND ANTI BRIBERY CHAPTER

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指引 反腐败反贿赂篇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深圳市委员会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A座4层
联系方式:0755-88100036、88100050、88100008
邮箱:szccpitlaw@163.com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深圳市委员会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SHENZHEN MUNICIPAL COMMITTEE

序言

伴随着国际商贸往来不断增多及国际投资的不断深化,跨国商业贿赂的影响范围也伴随着世界经济、贸易一体化的发展而不断扩大。部分经营者通过商业贿赂的方式不当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排挤其他竞争者的交易机会,扭曲了公平竞争市场机制。这类不正当竞争行为被我国及世界各国刑法认定为犯罪,被各国明令禁止。据统计,在企业涉及到的违法行为中,商业贿赂占据很大的比重。我国法院所判处的涉外刑事案件中,涉及贪污贿赂罪的至今已高达200余件,案涉罪名包括贪污、挪用公款、行贿、单位行贿、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串通投标、私分国有资产等众多罪名。为营造良好市场竞争环境与法治营商环境,无论是跨国公司还是中小企业,在国内还是海外贸易中,都应注意贿赂风险,审慎防止商业贿赂、商业腐败行为的发生,以免踩踏法律红线。

为帮助企业应对“走出去”的过程中面临的反腐败、反贿赂合规风险,深入了解重点海外贸易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法律体系和司法案例实践,做好对应的风险防范与制度建设工作,特编纂本指引。本指引从境外反腐败重要合规风险点、重点国家地区法规、海外反腐败案例和涉外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示范文本等多个方面出发,通过对跨境商业贿赂现状与风险、各国家案例与法规的全方位、多角度分析,为企业提供具备专业性和实用性的商事法律合规指引,帮助企业在防控贿赂风险并有效做好责任隔离,降低跨境商业贿赂风险,避免承担国内外民刑责任,进一步实现规范出海、廉洁合规经营。

深圳市贸促委作为深圳市政府公共服务机构,在国际经贸交流、国际贸易投资、涉外商事法律等方面为国内外企业提供服务。深圳市贸促委致力于为企业国际化经营开展合规风险排查,提供合规培训及合规应对指引,帮助企业树立合规意识、培养合规文化、建立合规体系,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编撰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丛书是我们为企业提供涉外商事法律服务的内容之一,旨在帮助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风险应对能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本指引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目录 / CONTENTS

序 言		39
第一章 企业反腐败合规指引		42
一、概述	01	44
二、反腐败合规的重要性	03	44
三、企业内部反腐败合规基本要求	04	47
(一)企业在海外贸易中应当遵守的反商业贿赂行为准则	04	48
1.行贿、受贿行为	04	50
2.企业应当建立的反商业贿赂相关制度	06	51
(1)礼品与商务招待	06	52
(2)社会捐赠与商业赞助	08	54
(3)“手续费”“服务费”“介绍费”	10	55
(4)雇佣、实习与招聘	10	56
3.反商业贿赂合规培训与宣传	11	56
(二)企业在海外贸易中应当建立的商业贿赂举报机制	12	58
(三)企业在海外贸易中应当建立的商业贿赂调查机制	15	59
(四)企业在海外贸易中应当建立的内部奖惩机制	16	61
第二章 境内、境外反腐败相关重要合规风险提示		62
一、我国法律、法规对反腐败相关规定及风险提示	17	63
二、国际条约对反腐败相关规定及风险提示	25	65
三、世界主要贸易国家及地区的法律法规对反腐败相关规定及风险提示	30	66
(一)北美洲	30	66
1.美国	31	67
2.加拿大	34	68
(二)欧洲	36	69
1.英国	37	70
2.法国		71
3.德国		72
(三)亚洲(含东盟)		73
1.中国香港		74
2.越南		75
3.菲律宾		76
4.新加坡		77
5.泰国		78
6.印度		79
7.日本		80
8.韩国		81
(四)南美洲		82
哥伦比亚		83
第三章 海外反腐败案例提示		84
一、阿尔斯通案		84
二、飞利浦(中国)案		85
三、香港某商界人员行贿、受贿案		86
四、某矿产公司向越南官员行贿案		87
五、某建设集团遭世界银行制裁案		88
第四章 反腐败相关示范协议、制度范本		89
一、反贿赂示范协议		89
二、吹哨人制度范本		90
三、供应商信息询问表		91
附录 我国关于贿赂相关法律法规一览表		92

第一章

企业反腐败合规指引

一、概述

(一) 商业贿赂的定义

给付贵重物品(如汽车、房产等)、数字货币、游戏装备、房屋装修、干股等任何形态的具有一定价值的财物,以及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及需要支付货币的其他利益

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财产性利益

以劳务费/咨询费等名目提供非法报酬

给付现金、银行卡、红包

无偿劳动、债务免除、房屋装修

非法报销费用

不正当宴请与招待

给付有价券(卡)

商业贿赂,是指商业主体在业务过程中,为了谋取商业利益而故意采取各种贿赂手段侵害正常市场交易竞争秩序的行为。

商业贿赂首先被各国认定为是一种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在跨国商业贿赂中,行贿者(公司)通常以贿赂的手段,通过给予外国政府官员或者私营部门的人员某种金钱或者其他利益,以获得商业上的机会或优势。贿赂手段的使用会使得行贿者避免技术、价格或者其他方面的竞争,而直接夺走竞争对手的商业机会。因此,世界各国均将商业贿赂作为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予以严厉规制。我国在1993年首次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时就将商业贿赂明确为具有不正当竞争性质的违法行为,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2017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了修订,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1)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2)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3)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商业贿赂同时被认为是一种侵犯个人权利的行为。各国倾向于认为商业贿赂剥夺了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机会,使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因此,将商业贿赂认定为是一种侵犯私权甚至是社会公益的行为,并通过行政责任乃至刑事责任对商业贿赂的涉案公司和人员进行处罚。

根据欧洲理事会《反腐败民法公约》,商业腐败是指“直接或间接地要求、提供、给予或者接受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机会,此种机会使得不正当利益或机会的接受者不能恪尽职守。”从国际上比较一致的观点来讲,商业腐败实际上就是通常所称的商业贿赂行为。因此,在本手册中所称的“贿赂”“商业贿赂”“腐败”“商业腐败”将统一指向“商业行为主体在商业过程中,为了谋取商业利益而故意采取各种贿赂手段侵害正常市场交易竞争秩序的行为。”

(二) 商业贿赂的对象

1. 公职人员或政府官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国际层面上,指各国政府、立法机构、司法机构、政党、军方、皇室或其他任何行使公共职能的部门或者机构或国际公共组织的任何官员、职员或候选人;或以公务职位代表任何政府或其部门或者机构或代表任何国际公共组织行事的任何人;或根据当地所适用法律被视为公职人员的任何人。

2. 商业伙伴

商业伙伴包括供应商、客户,以及已经或计划建立业务关系的所有第三方。

商业伙伴可以来自一个企业内部,也可以是来自不同行业或者集团,两者之间建立合作关系,以分享成本,促进共同发展。对于所有商业伙伴,都应当遵守业务所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避免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

二、反腐败合规的重要性

跨国商业贿赂，主要指在跨国的商事交易活动中，开展海外业务的公司直接或间接地行贿外国公职人员或者私营部门人员以谋取不正当商业利益或竞争优势的行为。根据世界绝大部分国家的规定，公司无论是直接从事商业贿赂，还是利用其设在东道国的子公司或利用独立的第三方代理人从事商业贿赂的行为，都会被认定为该公司进行了商业贿赂，将根据所涉国家法律承担法律责任。



从我国的法律规定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八章中，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了受贿罪，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第三百八十九条规定了行贿罪，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同时，《刑法》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三百九十一条规定了单位受贿罪和单位行贿罪，明确单位也有可能构成行贿、受贿罪的主体，并对单位犯罪处以双罚制，即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有期徒刑或拘役。同时，《刑法》还针对各种特殊情况规定了斡旋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私分国有资产罪等特殊行贿、受贿犯罪，均值得各企业在开展经营和业务的过程中注意，以免触发刑事责任。

同时，基于海外贸易和投资行为的跨国性特征，不仅母国(即中国)可以依据属人管辖原则对从事跨国商业贸易的本国公司行使管辖权，东道国亦可以依据属地

管辖原则对发生在本国的商业贿赂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罚。此外，在世界范围内，以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为首的“长臂管辖”之适用也屡屡发生。例如，在FCPA的执法所产生的罚款金额排名前十的案件中，七家都是外国企业。该法案将其反贿赂的对象从在美设立实体公司的企业扩大到了在美上市的企业，以及管理人员、股东、职员在美进行活动的企业。因此，在美上市或计划在美上市的公司，或在美国设有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机构的公司都应对廉洁建设予以高度重视，其企业及下属单位、人员都将成为FCPA的监管对象。英国《反海外腐败法案》(UKBA)、法国《萨宾第二法案》(SPAIN II)等欧洲国家法亦十分重视对于商业贿赂行为的惩处，均值得“出海企业”予以关注。

此外，对中国企业而言，随着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从理念到行动，从愿景到现实，成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实践平台，中国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数量也在日益增长。“一带一路”的沿线国家，如越南、菲律宾、新加坡、泰国、柬埔寨等，从宏观层面上均立法反对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即将商业行为主体在商业过程中，为了谋取商业利益而故意采取各种贿赂手段侵害正常市场交易竞争秩序的行为视为违法行为，但在细节的规定上又有所不同，同样需要开展一带一路业务的企业进行关注。具体细节可参考本手册第二章第三节“世界主要贸易国家及地区的法律法规中对反贿赂反腐败、长臂管辖相关问题的规定及风险提示”部分。

三、企业内部反腐败合规基本要求

(一)企业在海外贸易中应当遵守的反商业贿赂行为准则

1. 行贿、受贿行为

结合我国及世界各国的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企业在海外贸易中既要避免行贿，又要避免受贿或索贿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美国《反海外腐败法》等主要国家的反贿赂法律法规之规定，我们将行贿、受贿行为的表现形式总结如下：

(1) 行贿

行贿行为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或非国家工作人员(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或其工作人员)以财物或好处的行为。

员工及利害关系人在职务过程中,不得为满足自身利益需求、获取业务以及为达成其他不法利益而向与公司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以现金、财物等方式进行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

不得向他人非法给付现金、银行卡、有价券(卡)、红包;

不得向他人非法给付贵重物品(如汽车、房产等)、数字货币、游戏装备、房屋装修、干股(指未出资而获得的股份)等任何形态的具有一定价值的财物,以及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及需要支付货币的其他利益;

不得向与公司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报销非法费用,或以劳务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非法报酬;

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向与公司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宴请或邀请上述单位及人员旅游或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不得向与公司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财产性利益,该财产性利益同时可体现为无偿劳动、债务免除、房屋装修等;

不得进行会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各国法律法规认定为行贿的行为,并在发现索贿、受贿行为存在时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以便有关部门进行调查。

(2) 受贿

受贿行为是指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员工及利害关系人在职务过程中,应当做到:

不得索取或非法收受现金、银行卡、有价券(卡)、红包;

不得索取或非法收受贵重物品(如汽车、房产等)、数字货币、游戏装备、房屋装修、干股(指未出资而获得的股份)等任何形态的具有一定价值的财物,以及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及需要支付货币的其他利益;

不得索取或非法收受与公司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报销非法费用,或以劳务费/咨询费等名义收取非法报酬;

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宴请,不得受邀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不得在公司账外单独或私下收取回扣;

不得私下向与公司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借款或借用贵重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以租借方式长期免费或低价供给、使用贵重物品(包括不动产、车辆,手提电脑等);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设置人为障碍等理由要挟与公司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支付金钱或提供好处;

不得以其他方式变相受贿,如收受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

因传统佳节,接受相关单位、个人的礼物的,均应当向公司登记报备并主动上交公司,不得据为已有,由公司登记处理;

不得进行会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各国法律法规认定为受贿的行为,并在发现行贿行为存在时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以便有关部门进行调查。

2. 企业应当建立的反商业贿赂相关制度

我们建议企业在开展反贿赂合规建设中,着重注意对礼品与商务招待、社会捐赠与赞助、雇佣招聘等方面进行规范。参考思路如下:

(1) 礼品与商务招待

商务招待主要是指企业在商业谈判或商业合作的过程中接待客户、合作合资方等合作伙伴的活动。由于商业招待行为涉及到资金的使用,且实物礼物、现金或

现金等价物等均是典型的与商业贿赂挂钩的财物,一旦与经营者谋取特定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的主观目的相结合,就有极大的可能性被司法或行政机关认定为商业贿赂行为,因此企业应当对商务招待的管理予以足够的重视,以免被认定为商业贿赂。

一般而言,纪念品及业务招待费用应当纳入企业的年度预算之中,由各部门制定预算计划,按规定报批后统一组织实施。企业员工应当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对日常业务活动中的礼品往来和商业招待行为的合法合规的重要性具备充分的认识。否则,如对该等事项处理不当,则可能被认定为商业贿赂之实施,从而导致违法违规的风险。我们建议,企业规章制度中应当包括下述商业招待规范:

①设置严格的业务招待和礼品赠送的事前审批流程,并要求合规部门参与审批或者对审批结果进行复核。对于未经事前审批的事项及超范围、超标准的费用,一律不允许报销。同时,财务部门应当有权拒绝不符合报销流程或审批权限的业务招待费用的报销申请;

②设置宴请标准,规定严格按照就餐标准宴请客户,不得超标准进行宴请;

③不得参加所属单位或关联企业安排的娱乐、休闲、健身、保健等高档经营场所所举办的业务招待活动;

④不得报销因私招待费用、个人消费费用;

⑤不得随意自行购置和发放礼品或纪念品。因业务招待活动需赠送纪念品的,应当节约从简,以宣传企业形象,展示企业文化或体现地域文化等为主要内容,且不能超过公司所指定的价值标准。严禁赠送现金、购物卡、会员卡、商业预付卡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以及名贵土特产等;

⑥不得弄虚作假,对于招待费用,必须严格按照财务规定及相关审批程序办理报销手续。

值得关注的是,虽然赠送价值较小的礼品属于法律允许的行为,但在赠送礼品

时需要考虑接收者的身份及所在组织的要求。例如,国家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的活动中,是坚决被禁止收受任何礼品的。又如在投标的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向招标方的人员赠送礼物,以免被认定为为获取中标优势而非法输送利益的行为。

同时,我们建议,无论是商业招待、应酬,还是发放纪念品,都应当建立严格的留档制度。对于商业招待来说,参加招待的公司每一名员工都应当在报销单据上签字,以在未来潜在的调查中可以较好的还原招待场景,并以此证明宴请背后的招待目的,进而避免被认定为商业贿赂。对于发放纪念品来说,在领取纪念品时,应当严格落实登记制度,即应当对领取人、领取物品、价格、领取事由等事项进行登记,并长期留存,以供备查。最后,我们建议具备条件的企业,可以在每年的员工大会上,就本年度的礼品发放和商务招待情况进行通报。

(2) 社会捐赠与商业赞助

社会捐赠与商业赞助,都体现为基于一定的目的,无偿地向受赠方/接受赞助方提供一定的资金或财物的行为,该行为的表现形式与贿赂行为极为相似。因此,在实践中,很多公司会披着捐赠或赞助的合法外衣,来行商业贿赂的非法之事。公司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也应特别注意,避免发生实施捐赠或商业赞助行为时,本无心贿赂而被司法或行政机关认定为商业行贿、受贿的情况。

对于社会捐赠与商业赞助,我们提示公司特别注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相关规定,所有的捐赠行为都应当符合该法所提出的具体要求。具体体现为:

①捐赠应当是自愿和无偿的,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②捐赠财产的使用应当尊重捐赠人的意愿,符合公益目的,不得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③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④捐赠人可以与受赠人就捐赠财产的种类、质量、数量和用途等内容订立捐赠协议。捐赠人有权决定捐赠的数量、用途和方式。捐赠人应当依法履行捐赠协议,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捐赠财产转移给受赠人;

⑤受赠人接受捐赠后,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据,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妥善保管;

⑥受赠人应当公开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结合上述规定及实践考量,我们建议公司在对于社会捐赠与商业赞助方面的合规管理中应当做到:

①出台具体的捐赠赞助管理制度,以对捐赠的审批、流程、归档等问题进行规范管理;

②在捐赠赞助管理制度中明确严禁任何形式的政治性捐赠,并在实践中对此规定进行严格落实;

③对被捐赠或被赞助方进行背景调查,确保被捐赠或被赞助方无政党背景,以及与公司无任何商业目的联系;

④在正式的捐赠或赞助活动中,与被捐赠或被赞助方签订《公益捐赠协议》或《商业赞助协议》,双方严格按照协议中的条款约定进行履行;

⑤由合规部、法务部、内控部等法律相关部门对捐赠或赞助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捐赠赞助人员不出现商业贿赂行为,必要时可提请管理部门人员对捐赠、赞助行为进行备案或实施监督;

⑥重点关注捐赠或赞助过程中的各项费用支付,明确资金走向,减少付款风险;

⑦尽可能不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形式进行捐赠或赞助,而以票据或银行转账等便于追踪资金的来源及去向的方式进行;

⑧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产品、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和赞助。

同时,公司可通过请媒体对公益赞助活动进行宣传报道等方式,既主动以此将公益赞助行为暴露于阳光之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又能同时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进行宣传,以增加公司声誉。

(3) “手续费”“服务费”“介绍费”

《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关于在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中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的意见》明确:通过赌博,以及以假借促销费、宣传费、广告费、培训费、顾问费、咨询费、技术服务费、科研费、临床费等名义给予、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以提供、获取交易、服务机会、优惠条件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属于商业贿赂。

例如:

①保险公司以销售保险为目的,向住房基金管理部门、保险代理人支付手续费:

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滥收费用行为的构成及违法所得起算问题的答复》明确,保险公司为达到被指定为公积金贷款的保险人而借此销售其保险服务的目的,以“手续费”等名义给付住房基金管理部门财物,构成商业贿赂。

②未发生宣传、广告行为而支付宣传费、广告费、商业赞助:

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在柜台联营中收取对方商业赞助金宣传费广告费行为能否按商业贿赂定性问题的答复》,宣传费、广告费、商业赞助等,应当是对宣传行为、广告行为及其他具体商业行为所支出的费用。如果未发生宣传、广告等相应的真实商业行为,而是假借宣传费、广告费、商业赞助等名义,以合同、补充协议等形式公开收受和给付对方单位或个人除正常商品价款或服务费用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构成商业贿赂。

③医院向其他医院的医生支付介绍费:

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医院给付医生CT“介绍费”等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答复》,医院以给付“介绍费”“处方费”等各种名目的费用为手段,诱使其他医院医生介绍病人到本院做CT检查或者其他检查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④啤酒企业向饭店服务员支付推销费:

根据《工商总局关于以收受买瓶盖方式推销啤酒的行为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啤酒企业以给付现金等方式向酒店服务员回收啤酒瓶盖,诱使酒店服务员向顾客推销其产品,实质是经营者为销售商品,采用给予财物的方式贿赂对其商品销售有直接影响的人,构成商业贿赂。

(4) 雇佣、实习与招聘

雇佣和实习也是贿赂行为高发的风险“地带”,值得企业给予足够的重视。员工和实习生的招募决定(包括付费或免费实习和借调)必须公正、公开,且必须

是基于个人的所长和优点进行决定，而不能基于权钱交易。因此，企业应当建立合法、严格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以保证在招聘、用工环节中的合法性与透明度，廉洁地进行管理。

3. 反商业贿赂合规培训与宣传

公司进行合规宣传的目标，是为了确保所有员工能够掌握法律规定、知晓合规规范、具备合规素养，有能力以合规组织文化和对合规的承诺一致的方式履行岗位职责。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以及遵纪守法的自觉性，是实现全员合规的基础。对于企业合规的有效性评估也是企业合规管理评估的重要内容。

在公司的合规培训与宣传的问题上，应当注意以下原则：

(1) 全面覆盖原则

合规培训的目的决定了全体员工都应当接受合规培训，尤其是要加强针对法律法规、公司合规目标、合规要求、合规范围的理解。对于反贿赂、反腐败的专项合规而言，决策层及管理层的中高层领导在实践中往往成为了贿赂行为的主要实施者或贿赂款项的主要接受者，因此，公司的决策层和高管人员必须带头参加培训，且应当更加熟识反贿赂的相关规范和手段。

(2) 常态化、制度化原则

合规管理的全面覆盖意味着合规培训的常态化，而常态化的培训活动需要通过制度规定落实。因此，我们建议各公司在现有的岗位培训中加入合规培训相关内容，将合规知识与岗位职责、业务技能结合进行培训，同时规定公司新员工入职必须进行合规培训，部门新进员工（即使是老员工岗位调整），也需要针对新的岗位开展合规培训。

同时，我们建议公司可以参考以下步骤进行反贿赂合规培训的制度设计：

1. 评估员工合规培训需求

建议公司可以采取调查问卷、现场访谈等方式，以切实了解员工真实、具体的培训需求，以及对培训对象的范围进行确定。

2. 确定培训项目和内容

根据员工合规培训需求，针对员工岗位和职责相关的义务和合规风险，制定合规培训的项目与培训内容。

3. 制定合规培训计划

合规培训计划应当是企业计划与培训计划的一部分，应当纳入企业年度合规计划与年度培训计划。

4. 提供合规培训

培训可以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手段，结合多样化的培训方式，以取得更好的培训效果。

5. 对培训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培训结束后，同样应当采用各种多样化的手段对合规培训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如向员工发放测试题让员工完成并评分，或举行合规知识问答活动等。

6. 对合规培训进行记录与保存、留档

合规培训时，公司应当制作并妥善保管好培训记录。对培训记录而言，应当包括培训项目名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介绍、培训老师介绍、参训人员情况、培训效果评估情况等。同时，公司应当准备签名册，要求参训人员进行签到以备查。

7. 出具合规培训报告

合规培训报告应当基于合规培训记录，向决策层和高级管理层汇报合规培训的组织情况与合规培训效果的评估结果。

(二) 企业在海外贸易中应当建立的商业贿赂举报机制

对中小企业而言，及时发现、识别贿赂风险的最有效途径即为建立对于商业贿赂的举报制度，即“吹哨人制度”（Whistleblower System）。“吹哨人制度”源于美国，又称为知情人士的爆料制度。由于“吹哨人”往往为公司的内部人员或与公司有



业务往来的人员，往往能最先发现违法行为（如贿赂行为）的发生。在该制度下，公司通过所有员工及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人员的报告，能够尽早发现腐败问题，以避免损害的扩大，及时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在必要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进行处理。

中小企业建立商业贿赂举报制度，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设计：

1. 广泛界定“吹哨人”的范围

(1) 员工：作为公司大的组织架构下的最小单元，员工往往是业务的直接执行者，往往能最先且最容易发现公司其他员工或业务伙伴在业务往来中存在的行贿或受贿行为。因此，员工是公司商业贿赂问题上的“第一责任吹哨人”。公司应当加大对员工的反贿赂专项合规培训力度，使员工有能力自主识别商业贿赂的形式、行为，并有意识及时就所发现的贿赂行为向公司进行汇报。同时，公司可以将对所发现的不合法行为的举报义务纳入到员工手册当中，作为员工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要求员工在发现相关行为时及时进行披露。

(2) 合作伙伴、潜在合作伙伴：作为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合作伙伴，甚至是有可能与公司开展业务活动的潜在合作伙伴，都有可能成为商业贿赂往来中的“行贿者”或“受贿者”而进行行贿、受贿或索贿的行为。此时，商业贿赂行为的对手方的业务人员应当及时识别出商业贿赂行为正在发生，并有义务及时向公司甚至是公安机关进行报告。同时，商业合作伙伴与潜在合作伙伴在业务往来中，亦非常容易对贿赂行为的发生进行识别。因此，公司在制定商业贿赂的举报制度时，应当将合作伙伴及潜在合作伙伴纳入“吹哨人”的范围内。

(3) 关心公司发展的各界人士：公司的举报制度应当是对社会敞开的。为更加全面、有效地识别商业贿赂行为的存在，公司对于来自外部的声音也应当接受并根据所提供的线索展开调查。故有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官网或微信公众号中设置举报专栏或公布举报路径，拓宽商业贿赂的举报渠道，增加公司对贿赂行为的预警能力。

2. 拓宽接受举报的渠道

首先，建议公司设置以实名为原则的举报机制，以免别有用心之人在匿名的保护下实施诬告陷害的行为。同时，为鼓励不敢发声的举报者向公司进行举报，公司同时应当允许匿名举报的方式。对于匿名举报的，公司为节省效率成本，可以采取与实名举报相区别的对待方式，例如对实名举报的，原则上应当向举报人公布调查结果，对于匿名举报的，公司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公开公布调查结果等。

其次，公司应当同时设置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邮箱、举报信箱等，设置专门的举报接收部门，以使举报人可以通过多渠道完成商业贿赂的报告活动。

3. 明确接受举报的范围

商业贿赂行为的识别方式具有多样性，除直接发现行贿、受贿行为的存在外，亦可通过公司的账外资金往来、固定资产流失等方式进行识别。因此，除了对行贿、受贿行为开放举报渠道外，还应当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纳入到举报的范围中，以穿透各种形式发现商业贿赂的存在，如：

(1) 未经本公司许可投资（不论投资的金额）、经营或兼职（不论兼职的职务）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2) 与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发生商业关系；

(3) 报销非公事之款项；

(4) 向第三方或未授权方泄露公司机密；

(5) 营私舞弊；

(6) 挪用公款；

(7) 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4. 保密承诺

公司应当在商业贿赂的举报制度中加入保密承诺，保证公司将对所有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披露内容等相关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5. 举报奖励

公司在举报内容查证属实后，可以根据举报人所提供线索的价值给予一定金钱或其他形式的奖励，以鼓励“吹哨人”积极地对发现的不廉洁行为进行举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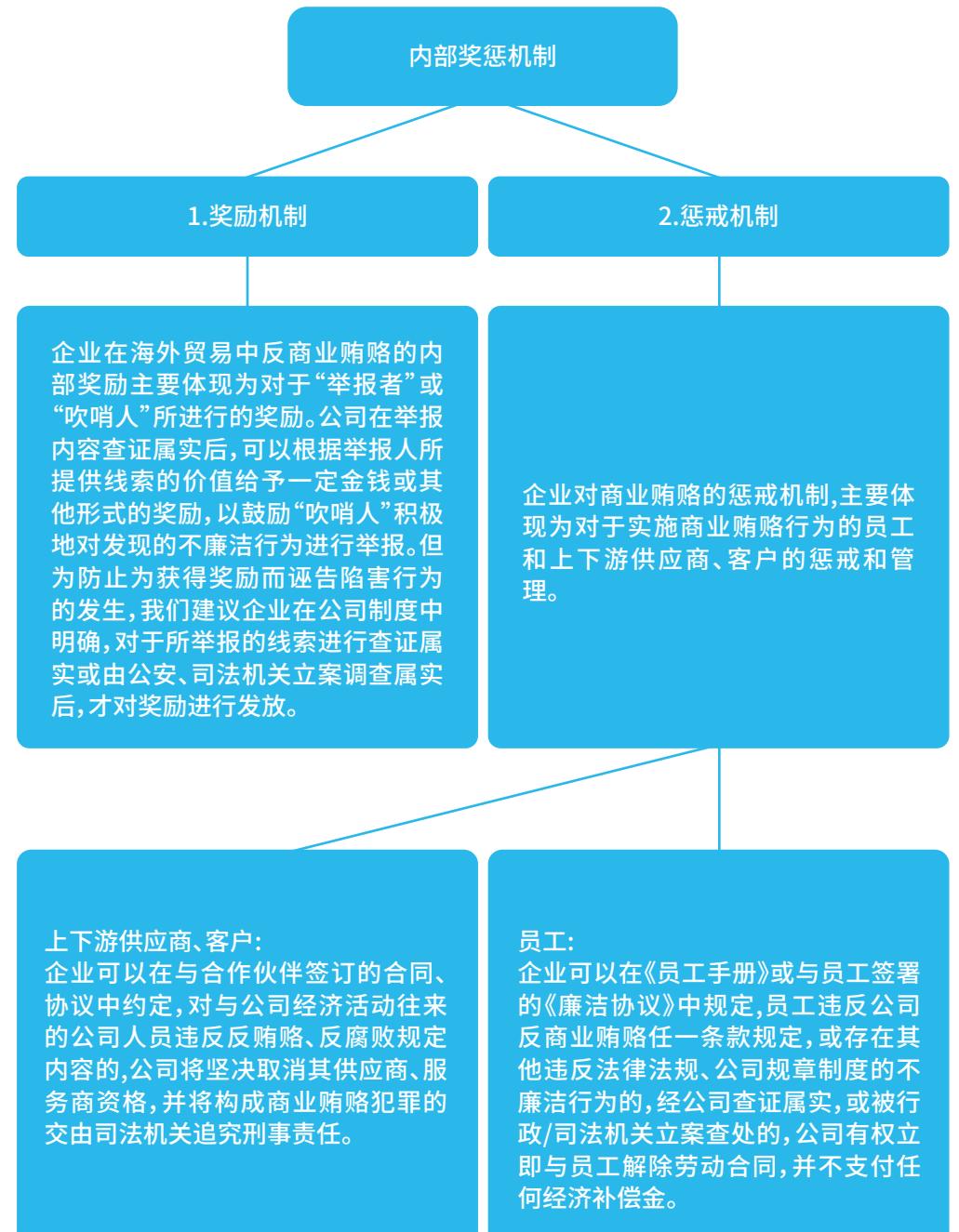
(三)企业在海外贸易中应当建立的商业贿赂调查机制

企业在海外贸易中发现商业贿赂的情形后,应当立刻启动调查程序,以及时阻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进一步恶化或损害的进一步扩大。

在企业反腐败调查的过程中,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切入:



(四)企业在海外贸易中应当建立的内部奖惩机制



第二章

境内、境外反腐败相关重要合规风险提示

一、我国法律、法规对反腐败相关规定及风险提示

我国法律对商业贿赂的禁止性规定主要体现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分别规定了对商业贿赂所处的刑事责任处罚和行政责任处罚。具体法条、司法解释可参见本手册“附录”部分。

(一) 贿赂行为在我国可能触发的刑事责任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商业贿赂犯罪主要涉及以下几种罪名：

- (1) 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 (2) 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 (3) 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受贿罪；
- (4) 刑法第三百八十七条：单位受贿罪；
- (5) 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斡旋受贿罪；
- (6) 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 (7) 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行贿罪；
- (8) 刑法第三百九十条之一：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
- (9) 刑法第三百九十一条：对单位行贿罪；
- (10) 刑法第三百九十二条：介绍贿赂罪；
- (11) 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单位行贿罪。

根据罪刑法定原则，相关犯罪行为的定罪量刑要结合具体情形分别按照以上具体罪名涉及的刑法条款进行，具体条款请见本手册“附件一”部分。

(二) 行贿多少金额在我国会被立案调查？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行贿行为在我国的立案情形为：

1. 行贿罪的立案金额认定

(1) 一般情形：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3万元以上，应当以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2) 特殊情形：行贿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 a. 向三人以上行贿的；
- b. 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
- c. 通过行贿谋取职务提拔、调整的；
- d. 向负有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实施非法活动的；
- e. 向司法工作人员行贿，影响司法公正的；
- f. 造成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

2. 加重处罚的金额认定

(1) 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金额认定

犯行贿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贿情节严重”，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a. 行贿数额在100万元以上不满500万元的；
- b. 行贿数额在5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并具有上述“(二) 1 (2) a-f”的情形之一的；
- c. 其他严重的情节。

(2) 被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的金额认定

犯行贿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贿情节特别严重”，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a. 行贿数额500万元以上的；
- b. 行贿数额在250万元以上不满500万元，并具有上述“(二) 1 (2) a-f”的情形之一的；
- c. 其他特别严重的情节。

(三)会被认定为行贿的行为

贿赂犯罪中的“财物”，包括货币、物品和财产性利益。财产性利益包括可以折算为货币的物质利益如房屋装修、债务免除等，以及需要支付货币的其他利益如会员服务、旅游等。后者的犯罪数额，以实际支付或者应当支付的数额计算。

我们将公司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容易被我国法律认定为贿赂的行为列举、总结如下：

- 1.给予、索取或非法收受现金、银行卡、有价券(卡)、红包；
- 2.给予、索取或非法收受贵重物品、数字货币、游戏装备、房屋装修、干股等任何形态的具有一定价值的财物，以及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及需要支付货币的其他利益；
- 3.给予、索取或非法收受与公司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报销非法费用，或以劳务费/咨询费等名目给予、索取或收受非法报酬；
- 4.接受与公司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大额宴请；
- 5.受邀或邀请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 6.在公司账外单独或私下发放收取回扣；
- 7.私下向与公司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借款或借用贵重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以租借方式长期免费或低价供给、使用贵重物品(包括不动产、车辆,手提电脑等)；
- 8.利用职务便利以设置人为障碍等理由要挟与公司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支付金钱或提供好处；
- 9.以其他方式变相行贿、受贿，如收受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
- 10.其他会被我国法律认定为行贿、受贿的行为。

(四)我国法律法规对贿赂行为的特殊认定相关问题

1.离职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财物行为的认定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并与请托人事先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以受贿罪定罪处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离职前后连续收受请托人财物的，离职前后收受

部分均应计入受贿数额。

据此，我们提示企业，即使与业务关联的人员系已经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也应避免对其进行行贿，以免被认定为行贿罪而遭受相应的刑事处罚。

参考案例：(2013)沪二中刑初字第102号 万某受贿案

法院观点：“本案中，万某在浦东规土局任职，全面负责土地的规划、开发、管理、监督等工作期间，先后应多名房产开发公司负责人的请托，为他们开发相关房产的项目审批、合同签订、建筑面积增加等提供了诸多帮助，甚至对某些房产开发公司超面积建设、建筑间距不合规定等违规行为不仅不予制止，反而批准同意。房产开发公司的负责人也是基于万某对他们的公司开发的相关房产项目具有决定性的制约力，才通过各种关系或渠道纷纷找万某帮忙，事实上万某对这些公司最终能顺利完成相关房产项目开发起到了关键作用。因此，万某具备《两高意见》中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特征。本案中，万某就是在相关房产开发公司负责人没有提出具体回报内容，仅仅表示要感谢万某的情况下，不仅没有拒绝，而且在日后根据自己的需要，以领取挂名工资、收取所谓咨询服务费以及购买房产、合作开办公司等种种名义接受房产开发公司给予的好处。由此推定，万某当初在多名房产开发公司负责人表示要感谢时没有拒绝，实质上就是双方以默认方式约定了相关人员择机给予万某回报的具体表现，事先没有约定具体回报并不等于没有约定，这是一种较为隐蔽的特殊约定方式，而万某离职后收受相关财物的行为正是这种约定的兑现。所以，万某符合《两高意见》中关于约定在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的特征。”

2.以借款为名索取或者非法收受财物行为的认定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借为名向他人索取财物，或者非法收受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应当认定为受贿。具体认定时，不能仅仅看是否有书面借款手续，应当根据以下因素综合判定：(1)有无正当、合理的借款事由；(2)款项的去向；(3)双方平时关系如何、有无经济往来；(4)出借方是否要求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其谋取利益；(5)借款后是否有归还的意思表示及行为；(6)是否有归还的能力；(7)未归还的原因等等。

据此，我们提示企业，国家司法机关在对贿赂行为进行认定时，将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多方面的考量，并不会轻易被表面的“合法外壳”所蒙蔽。因此，企业在业务的执行过程中应当清廉、合法、合规开展业务，切勿自作聪明而实施贿赂行为。

参考案例:(2006)苏刑二终字第0080号 吴某受贿案

法院观点:“被告人吴某与朱某之间平时仅仅是工作关系,在项目合作之前没有交往;吴某明知朱某利用借款要求其利用职务便利为其谋取利益,而时时予以关照;其子吴某将房款用于购房,1998年初(吴某退休之前)即因房屋质量问题,房产公司已退还该款,吴正德已经具有了还款能力却不归还,由其子继续占有该款用于经营投资。上述情形已经表明吴某没有偿还借款的意思。其从领导岗位上退下后不直接还款而首先询问朱某,仅仅是对朱某心态的进一步试探,双方对结果均是心知肚明的,遑论如此巨额借款却无借款手续。本案中,退一步说,即使有借条也不能掩盖其受贿本质。既然能够认定吴某在职期间即具有受贿故意,并且犯罪既遂,那么就不符合离退休后收受他人财物的情形,无须考虑其是否事前约定。”

3.关于以贵重物品作为贿赂物的认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07〕22号),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下列交易形式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 (1)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的;
- (2)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的;
- (3)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的。

受贿数额按照交易时当地市场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的差额计算。

前款所列市场价格包括商品经营者事先设定的不针对特定人的最低优惠价格。根据商品经营者事先设定的各种优惠交易条件,以优惠价格购买商品的,不属于受贿。

据此,我们提示企业,贿赂行为项下的标的物并不仅局限于金钱,还包括房产等贵重物品,甚至是能够用价值进行衡量的小物件,该等物件所包含的价值均会纳入认定为贿赂行为所涉的金额大小之中进行累计计算。因此,切不可以“礼品”“纪念品”等名义实施贿赂相关行为。

参考案例:(2019)鄂09刑终121号 罗某受贿罪二审刑事裁定书

法院观点:经湖北省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评估,罗某购买“万x国际”两套商品房实际付款244.566万元,低于市场价格的差价约77.514万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条关于以交易形式收受贿赂问题: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下列交易形式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1)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的。”综上,罗某伙同张某受贿的行为,在法律上属共同犯罪。

4.关于以赌博方式实施贿赂行为的认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5〕3号),通过赌博或者为国家工作人员赌博提供资金的形式实施行贿、受贿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贿赂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据此,我们提示企业,在实务中,法院对赌博和贿赂行为进行区分、认定,主要会对以下几方面的因素进行考虑:(1)赌博的背景、场合、时间、次数;(2)赌资来源;(3)其他赌博参与者有无事先通谋;(4)输赢钱物的具体情况和金额大小。

参考案例:(2019)云29刑初124号 徐某受贿、滥用职权、贪污一审刑事判决书

法院观点:“2014年至2018年,被告人徐某在担任某县县委书记、某州旅游发展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期间,多次邀约xx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某、xx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赵某、xx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邹某等人以扑克牌“三打一”的方式进行赌博。在赌博期间,徐某所赢赌资当场支付现金给徐某或由邹某负责记账、归集所赢赌资后以现金方式交予徐某,被告人徐某以赌博方式收受李某、邹某、赵某等人贿赂共计人民币641万元。”据此,法院认定徐某构成受贿罪,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予以定罪量刑。

5.关于以借用为名,实施贿赂行为的认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07〕22号),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房屋、汽车等物品,未变更权属登记或者借用他人名义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不影响受贿的认定。

据此,我们提示企业,在实务中,法院对借用和贿赂行为进行区分、认定,主要会对以下几方面的因素进行考虑:(1)有无借用的合理事由;(2)是否实际使用;(3)借用时间的长短;(4)有无归还的条件;(5)有无归还的意思表示及行为。如无法提供足够的证据以证明实际的借用情形确实存在且合理,则有较大可能会被法院认定为贿赂行为,从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考案例:(2019)鲁1725刑再1号 王某受贿再审刑事判决书

法院观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八)》,关于收受贿赂物品未办理权属变更问题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

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房屋、汽车等物品，未变更权属登记或者借用他人名义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不影响受贿的认定。从该规定看，收受汽车不变更权属登记或借用他人名义办理权属登记都可以认定为受贿既遂，更何况本案中，被告人直接索取费用购买车辆落户其妹夫名下、交由儿媳妇接孩子使用。因此，被告人辩解购买雷诺轿车不是受贿的理由不能成立。”

(五) 贿赂行为在我国可能触发的行政责任

除了我国刑法所规定的刑事责任外，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了商业贿赂行为可能处罚的行政责任，具体表现为：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 (一)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 (二)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三)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违反上述规定的行政处罚为：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对于上述条款，企业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把握：

1. 进行商业贿赂的主体是经营者

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过程中，有的经营者提出，有时候经营者的工作人员为完成销售指标、获取业务提成、实现职务升迁等个人目的，也可能进行商业贿赂，不应当将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一律认定为经营者的行；只要经营者制定了严格的反商业贿赂规章制度，对工作人员进行了必要的管理培训，即应免除其责任。

1. 进行商业贿赂的主体是经营者

但是，多数意见认为，经营者对其工作人员负有管理义务，绝大多数情形下，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都直接或者间接地为经营者谋取了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因此，原则上经营者都应当为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承担责任。

实践中，有的经营者形式上制定了反商业贿赂规章制度，进行了管理培训，但在营销方式、薪酬制度、升迁规则设计上放任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事后又以属于工作人员个人行为为由逃避责任，对此应当重点规范。综合上述两方面意见，《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三款一方面明确规定，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另一方面又为经营者提供了反证机会，即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2. 进行商业贿赂的目的是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只有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为目的的贿赂行为，才可能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的商业贿赂行为，这是商业贿赂区别于一般贿赂的本质特征。获取“交易机会”是指经营者通过商业贿赂，取得或者增加与交易相对方达成交易的可能性。获取“竞争优势”是指经营者通过商业贿赂，取得相对于其竞争者的优地位。“竞争优势”的表现形式既可以是促成行贿人的特定交易，也可以是阻碍其竞争者的特定交易，还可以是在特定领域形成行贿人的排他权、优先权、市场优势地位等。需要强调的是，不论经营者谋取的是不正当的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还是正当的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都可能构成商业贿赂。

3. 商业贿赂的手段既包括财物，也包括其他手段

具体被认定为贿赂的手段请参见本章上述部分。

4.对商业贿赂和合法的折扣、佣金之区分	<p>上述条款规定,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p> <p>上述所称“折扣”,主要是指商品购销中的让利行为,是指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时,以明示并如实入账的方式给予对方的价格优惠。</p> <p>上述所称“佣金”,是指中间人在商业活动中,因代买、代卖或者介绍买卖而收取的劳务报酬。在认定“佣金”时,法院和有关机构会重点考虑“中间人”是否为经营者提供了符合商业惯例的劳务,经营者所支付的佣金是否严重偏离其所提供的劳务等,以便与介绍贿赂人、实际受贿人的代理人相区分。</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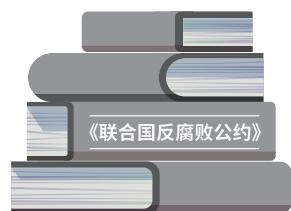
据此,我们提示企业,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如涉及“折扣”“佣金”的往来,应当从两个方面作合规考虑:(1)佣金、折扣必须以明示方式进行约定;(2)佣金、折扣必须如实入账,且双方的金钱往来均必须通过对公账户进行。

二、国际条约对反腐败相关规定及风险提示

现行国际条约中,与反贿赂、反腐败相关的主要体现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世界银行集团关于反跨国商业贿赂的相关规定,其主要内容为:

(一)《联合国反腐败公约》(U.N.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联合国历史上通过的第一个用于指导国际反腐败斗争的法律文件,于2005年12月14日正式生效。该公约对预防腐败、界定腐败犯罪、反腐败国际合作、非法资产追缴等问题进行了法律上的规范,对各国加强国内的反腐行动、提高反腐成效、促进反腐国际合作具有重要意义。2006年2月,我国成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反腐败的国际合作得到加强。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确立了反腐败五大机制:

1.预防机制	包括规定专门的预防腐败机构,建立科学的非选任公职人员的管理制度,建立以透明、竞争、客观为标准的公共采购制度,简化行政程序,防止私营部门的腐败,促进社会参与,打击洗钱活动等。
2.刑事定罪和执法机制	刑事定罪方面,《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贪污、挪用、占用受托财产,利用影响力交易等行为确定为犯罪。对腐败的制裁,除刑事定罪外,还包括取消任职资格、没收非法所得等,反腐败专门机关还有权采取特殊侦查手段。保护措施包括保护举报人、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对因腐败而受到损害的人员或实体予以赔偿或补偿等。
3.国际合作机制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缔约国应当就打击该公约规定的腐败犯罪进行国际合作,包括引渡、司法协助、执法合作等。引渡须满足两个基本条件,一是被引渡人有《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行为;二是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同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且符合双重犯罪原则。
4.资产追回机制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缔约国应当对外流腐败资产的追回提供合作与协助,包括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直接追回财产、通过国际合作追回财产、资产的返还和处置等。
5.履约监督机制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设立缔约国会议,负责监督《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实施。

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全文,请参见:https://www.un.org/zh/issues/anti-corruption/uncac_text.shtml

(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U.N.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2000年11月15日，第55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该公约于1998年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开始起草，2000年12月12日至15日，该公约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在罗马举行，118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该公约。2003年9月23日，我国政府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批准书，公约于2003年10月23日对我国生效。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将腐败相关概念定义如下：

“有组织犯罪集团”	由三人或多人所组成的、在一定时期内存在的、为了实施一项或多项严重犯罪或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以直接或间接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而一致行动的有组织结构的集团。
“财产”	各种资产，不论其为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动产或不动产、有形的或无形的，以及证明对这些资产所有权或权益的法律文件或文书。
“犯罪所得”	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犯罪而产生或获得的任何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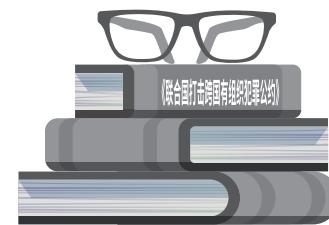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对贿赂、腐败行为的规定，主要体现在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中：

第八条 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

一、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一)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该公职人员或其他人员或实体不应有的好处，以使该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

(二)公职人员为本人或其他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不应有的好处，以作为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



二、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将本条第一款所述涉及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务员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各缔约国同样也应考虑将其他形式的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三、各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作为共犯参与根据本条所确立的犯罪规定为刑事犯罪。

四、本公约本条第一款和第九条中的“公职人员”，系指任职者任职地国法律所界定的且适用于该国刑法的公职人员或提供公共服务的人员。

第九条 反腐败措施

一、除本公约第八条所列各项措施外，各缔约国均应在适当时候并在符合其法律制度的情况下，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有效措施，以促进公职人员廉洁奉公，并预防、调查和惩治腐败行为。

二、各缔约国均应采取措施，确保本国当局在预防、调查和惩治公职人员腐败行为方面采取有效行动，包括使该当局具备适当的独立性，以免其行动受到不适当的影响。

第十条 法人责任

一、各缔约国均应采取符合其法律原则的必要措施，确定法人参与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和实施根据本公约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和第二十三条确立的犯罪时应承担的责任。

二、在不违反缔约国法律原则的情况下，法人责任可包括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三、法人责任不应影响实施此种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四、各缔约国均应特别确保使根据本条负有责任的法人受到有效、适度和劝阻性的刑事或非刑事制裁，包括金钱制裁。

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全文，请参见：http://www.moj.gov.cn/pub/sfbgw/f1fggz/f1fggzf1ty/f1tysfxzxggy/201812/t20181225_151476.html?eqid=a586b20d000e12570000003645f89f9
我国已经通过国内立法的形式，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反贿赂相关规定进行了贯彻，相关国内法规详情可见本手册第二章第一节。

(三)世界银行集团关于反跨国商业贿赂的相关规定

世界银行成立于1946年，在世界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是推动全球经济发展的主要金融机构之一。世界银行十分注重廉洁的价值，着力于推进反腐败的建设。早在上世纪90年代，时任世界银行行长的James Wolfensohn便在世界银行发表的《综合发展架构》(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Framework)

中提出要建立廉洁、干净的政府(Good and Clean Government),并提出要着手建设反腐败的体系与框架。

世界银行的反腐败体系的一个重要支柱为国际金融公司(Th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简称IFC)的反腐败制度。

IFC打击欺诈和腐败的一种方式是通过制裁程序,对参与与其投资和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欺诈、腐败、胁迫、勾结或阻挠的公司或个人进行制裁。制裁程序是一个双层行政程序,旨在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评估IFC任何项目中的欺诈和腐败指控。

对公司或个人从事可制裁行为的指控由世界银行集团廉政副局长(INT)进行调查。如果INT认为有足够的证据证实指控,则将案件提交给IFC的评估官员,这是两级行政制裁程序的第一级。公司或个人可以选择不对指控或建议的制裁提出异议,在这种情况下,建议的制裁将被实施。如果该公司或个人确实对指控或建议的制裁提出异议,则将案件提交世界银行集团制裁委员会,这是两级行政制裁程序中的第二级。

从事可制裁行为的IFC交易对手可能会被“禁止”,使被取消资格的一方在一段特定时期内不能与世界银行集团开展业务,并在一个公共网站上公布有关取消资格的通知。具体体现为五种行政制裁:公开谴责信、取消资格、有条件不取消资格、附条件释放的制裁或赔偿。

其中,附条件释放的制裁是根据世界银行2011年1月生效的经修订的制裁程序启动的案件的默认或“基线”制裁。依据此,涉案公司通过建立、改进、实施令世界银行集团满意的完整性合规计划将有机会申请提前终止禁令(或有条件不禁令)。

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官方数据,截至2023年10月16日,在全球范围内已经有超过1109家公司或个人被世界银行公开进行制裁,其中中国企业或个人数量高达161个,占比超过10%。(名单每日更新,可见:<https://www.worldbank.org/en/projects-operations/procurement/debarred-firms>)。

世界银行集团对腐败行为的定义为[<https://www.ifc.org/content/dam/ifc/doc/2010/definitions-interpretive-guidelines.pdf>]:

1.“腐败行为”是指直接或间接的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2.腐败行为可以被理解为接受回扣和贿赂的行为。这种问题行为是利用不正当手段(如贿赂)来侵犯或损害接受人应承担的责任,以便付款人获得不当得利或避免相关义务。反垄断、有价证券相关违规事项和其他不属于这种性质的违法行为都被排除在腐败行为的定义之外。

3.公认地,外国投资协议、特许权和其他类型的合同通常是以投资者为社会发展为目的而作出贡献,或为与项目无关的基础设施提供资金。同样地,投资者也通常被

要求或被期望向当地真实的慈善机构提供捐款。就这些行为而言,只要它们是当地法律所允许的,并且在付款人的账簿和记录中完全被披露出来,它们就不会被视为腐败行为。同样地,投资者也不对那些管理社会发展基金或慈善捐款的实体所犯下的腐败或欺诈行为承担责任。

4.按照国际公认的行业惯例,在多方私人之间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公司的款待和礼物的行为不构成腐败行为,除非该行为违反了其所适用的法律。

5.按照有关法律和国际惯例的规定,私营企业人员支付给公职人员的合理差旅费和招待费也不被视为腐败行为。

综上所述,企业应当对世界银行集团的反贿赂相关规定予以足够的重视,以免遭受世界银行集团所实施的制裁。

三、世界主要贸易国家及地区的法律法规对反腐败相关规定及风险提示

(一) 北美洲

美洲整体属于世界上较为发达的区域,在较早时期就已经对如何规制商业贿赂及腐败问题做出过努力。1994年12月11日,美洲国家组织通过了《行动原则和计划宣言》,是世界范围内以区域联盟形式打击跨国商业贿赂的一次重大尝试。《行动原则和计划宣言》指出商事活动中通过贿赂外国官员已经衍生很多变形,往往与政治经济相关。之后通过的《行动计划》认为应在美洲解决腐败问题上采用新机制策略。在《行动原则和计划宣言》的基础上,美洲国家于1996年3月29日通过了《美洲反腐败公约》,并于次年生效。作为世界上第一个国家间多边反腐协议,其目的是通过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国际合作,建立区域性的腐败预防及惩治的相关机制,大大提升海外腐败的惩处效果。尤其是,公约第8条明确了缔约国相关的履约义务。《美洲反腐败公约》推进了全球反海外腐败相关法律的进程,为其提供了法律框架,但是因为其“在不违反其宪法和法制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的规定,其内国化的过程中各国可以根据本国的法制情况规定不同的处罚措施。因此,公约本身并没有对成员国具有强制性,美洲国家可以根据本国情况,自主针对反腐败等问题作出法律规定。

以下将以美洲地区仅有的两个发达国家(美国和加拿大)为例,介绍美洲地区的法律法规中对反贿赂反腐败、长臂管辖相关问题的规定并提示风险。

1. 美国

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FCPA)是全球执行力最强的反腐败法律,以“长臂管辖”为原则,是世界反商业贿赂体系中的中坚力量。自2010年至2019年,在美国司法部依据《反海外腐败法》等法律提起的诉讼中,有多达93名自然人被定罪,其中89人通过认罪协议定罪,4人经审判后定罪,6人经审判后被宣判无罪;在美国证券交易所依据《反海外腐败法》等法律提起的诉讼中,有31名自然人受到了制裁,4名自然人被宣告无罪;对于企业,美国司法部通过非审判结案的方式,使117个公司认罪并对它们进行制裁,而美国证券交易所则依据《反海外腐败法》等法律对102个公司进行了制裁。

当前,美国反跨国商业贿赂、腐败的执法趋势是更多地追究行贿公司或腐败公司中自然人的法律责任。尽管追究自然人的法律责任需要耗费大量时间,一起案件往往需要经过数年才得以完成,但美国司法部坚持推进这方面的工作,显示出美国司法部打击商业贿赂、腐败第一责任人的决心和态度。在加强对自然人执法的同时,美国针对企业法人的执法力度并没有变得宽松,由此导致的结果是同时追究自然人和法人的法律责任,以至于美国反跨国商业贿赂、腐败执法域外管辖权的打击面扩大。从一定程度上来说,反跨国商业贿赂、腐败执法已经成为美国打击国际竞争对手的一个重要渠道。2013年美国对阿尔斯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采取的反跨国商业贿赂执法措施就是其打击国际竞争对手的一则典型案例,该案例将在本手册的第三章中进行详细介绍。

除了加强对行贿方的法律制裁之外,美国执法机构针对作为受贿方的外国政府官员的执法行动也日益加强。虽然美国《反海外腐败法》未对贿赂规定明确的刑事责任,但作为贿赂当事方的外国政府官员可能会根据其他美国法律被指控犯有其他罪行,其中最常见的是洗钱罪和共谋罪。从2010年至2019年,美国司法部对33名外国政府公职人员提起了诉讼,其中20人被定罪。在被定罪的20名外国政府公职人员中,有8名刑期在12个月至120个月。平均而言,外国政府公职人员被判处38个月以上的监禁。此外,1名外国政府公职人员接受了24个月的缓刑,以代替监禁。对作为受贿方的外国政府官员的执法行动进一步扩大了美国反跨国商业贿赂、腐败执法的域外管辖权,范围辐射至政府官员及受政府监管下的公职人员。

因此,对于开展国际业务的企业以及企业管理人员来说,都应当积极学习、了解FCPA的相关规则,根据其中的义务及禁止性条款开展反商业贿赂合规建设。

(1) FCPA的管辖范围

对中国而言,FCPA管辖的主体主要包括:

- i. 在美国境内设立实体的中国企业;
- ii. 在美国境内进行营业或在美国发行股票上市融资的中国企业;
- iii. 对于并未在美国境内设立实体或进行营业,也并未在美国进行上市融资的中国企业,如果该企业的管理人员、股东、职员等在美国境内从事相关腐败行为,或者有助于腐败的行为,例如发送任何与腐败相关的电子邮件、电话、社交信息、进行与腐败相关的转账,则该企业都要受到FCPA的管辖。

因此,经自查“落入”了上述范围的公司,均应当对反贿赂合规建设进行重点关注,防止因违反FCPA而导致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FCPA的特点

a) 长臂管辖适用范围广

“长臂管辖”原则是FCPA最显著的特点,也是FCPA的适用范围如此广泛的原因。在FCPA的执法所产生的罚款金额排名前十的案件中,七家都是外国企业。该法案将其反贿赂的对象从在美设立实体公司的企业扩大到了在美上市的企业,以及管理人员、股东、职员在美进行活动的企业。因此,在美上市或计划在美上市的中国公司,或在美国设有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机构的公司都应对廉洁建设十分注意,其企业及下属单位、人员都将成为FCPA的监管对象。

b) 处罚措施严格

FCPA的处罚范围包括公司和个人,处罚类型包括刑事责任处罚和民事责任处罚。

· 刑事责任:

FCPA规定,每违反一次反贿赂条款,公司和其他商业实体都将面临最高200万美元的罚款。而对于个人来说,包括公司的官员、董事、股东和代理人,将可被处以最高25万美元的罚款和最高5年的监禁;每违反一次会计规定,公司和其他商业实体都将面临最高2500万美元的罚款,而个人可被处以最高500万美元的罚款和最高20年的监禁。

而根据《替代罚款法》(Alternative Fines Act),只要起诉书中包括了支持增加罚

款的事实，并向陪审团证明排除合理怀疑，或在认罪程序中被承认，法院就可处以比《反海外腐败法》规定的数额高得多的罚款，最高可达被告通过支付腐败款项获得的利益的两倍。

· 民事责任：

虽然只有美国司法部有权追究贿赂者的刑事责任，但根据FCPA，美国司法部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都有民事执法权力。美国司法部可就国内公司（及其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或股东）和外国国民及公司在美国境内违反反贿赂规定的行为提起民事诉讼，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可就违反反贿赂和会计规定的行为对发行人及其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或股东提起民事诉讼。

对于违反反贿赂规定的公司和其他商业实体，每宗违规行为最高可处21,410美元的民事罚款。个人，包括公司的管理人员、董事、股东和代理人，同样会受到每次违规最高21,410美元的民事罚款。

对于在地区法院诉讼中违反会计规定的行为，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可以获得不超过(a)被告因违反行为而获得的金钱收益总额或(b)指定的美元限制的较大者的民事处罚。具体的罚款限额取决于违规的性质和对投资者的潜在风险，个人的罚款限额为9,639美元至192,768美元，公司的罚款限额为96,384美元至963,837美元。

（3）FCPA反贿赂条款所禁止的行为

FCPA绝对禁止所受管辖的主体向外国官员提供、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金钱，或提供、赠与、承诺给予或授权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项或好处。

上述“外国官员”包括：

(a) 外国政府或其部门、机构，或公共国际组织的任何官员或职员；以及在其职权范围内为外国政府或其部门、机构或公共国际组织工作的任何人，或者代表该外国政府或其部门、机构或公共国际组织开展活动的任何人；

(b) 任何外国政党或其官员或外国政党的任何候选人；

(c) 第三方或中介，通过第三方中介将金钱或财物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予或承诺给予上述两类人员的任何人。

上述“任何有价值的物项或好处”包括多种形式，不限于：现金、礼品、旅行、餐饮、娱乐、折扣和其它有价值的财物。FCPA没有规定贿赂礼品或付款的最低限额，价值的大小亦并不成为对商业贿赂行为进行认定的关键因素。事实上，美国政府所认为是一笔数额不大的款项，在国外可能被认定为一笔数额巨大的重大款项。

同时值得关注的是，FCPA在腐败行为的认定上也设置了相当宽泛的认定标准。对于腐败行为的认定，不要求贿赂实际实施，也不要求贿赂目的实现，即便受贿者尚未确定，只要有腐败意图便会存在被判定为违法的可能性。

最后，FCPA并非禁止一切基于商业目的的资金往来，其允许存在一定的、小额的为促进政府日常行动的“加速费”（facilitating fee）。该“加速费”仅适用于涉及非酌情行为的进一步“例行政府行动”。例如，适用于处理签证、提供警察保护或邮件服务，以及提供电话服务、电力和水等公用事业中。所述“例行政府行动”不包括决定授予新业务或继续与某一特定方开展业务，也不包括在官员自由裁量权范围内的行为或构成滥用官员职权的行为。

2. 加拿大

（1）加拿大相关立法的管辖范围

与美国不断扩张的管辖范围不同，加拿大采取附条件属地管辖为主、属人管辖为辅的管辖模式。

依据《加拿大反贿赂外国公共官员法》（Corruption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Act, CFPOA）（1999年2月14日生效），加拿大除对境外加拿大人和永久居民违法行为有管辖权外，还对部分行为发生在加拿大的跨国商业贿赂行为享有管辖权，前提是该行为必须与加拿大具有真实和实质性联系。

对于该“真实与实质性联系”的认定，详见本节末尾案例部分。

（2）CFPOA对贿赂的认定

CFPOA对外国官员进行贿赂的认定为：

为获得或保持商业活动中的优势，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提供或同意给予或提供外国官员以任何形式的贷款、报酬、好处或利益，或为了外国官员的利益给予、提供或同意给予或提供其他人以任何形式的贷款、报酬、好处或利益——作为该外国官员与自身责任或职责相关的作为或不作为的回报；或诱惑该外国官员利用职权，影响该官员行使责任和职责所在国家或国际公共组织的活动或决定。有上述



行为者为犯罪。

(3) 承诺型贿赂

CFPOA所处罚的贿赂行为不仅包括不当支付,还包括不含实际支付的付款承诺。即如果公司授权其国内代理商做出上述付款或知道前述违法付款即将做出,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例外条款

如果该付款用于加快或保证外国公职人员例行公事的进程——例如发放业务许可证或加工签证或工作签证等。外国法律所要求或允许的付款也被排除在外,只要该付款是外国公职人员基于诚信而承担的合理支出,且直接与下述情形之一有关:

- 该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促销、展示或说明;
- 与外国所签署的合同的执行或履行。

(5) 法律责任

任何违反CFPOA的个人可被提起公诉,可被判处最高5年的刑期。

此外,根据加拿大《刑法典》,个人和组织可能被处以没有上限的罚款。

总体而言,虽然加拿大反跨国商业贿赂执法比较严格,但主要针对其国内的企业和个人。我国境内的企业及个人需要注意,避免收受来自加拿大的各种形式的贿赂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否则企业责任人或个人一旦到达加拿大的起诉标准即会被起诉。此外,加拿大对本国的跨国公司做出的跨国商业贿赂行为执法严格,一旦收到举报,加拿大执法机构会认真进行查处。需要注意的是,同其他国家一样,加拿大执法机构查处跨国商业贿赂案件也仍然面临一定的商业和政治压力,这种压力有时会给案件的申诉带来一定的困难。

案例参考:关于对外管辖权的“真实与实质性联系”的认定

关于管辖权,根据判例,为避免违反礼让原则,犯罪行为与加拿大必须具有“真实和实质性的联系”:

在纳齐尔·卡利加行贿案件中,为获得合同,加拿大公民卡利加与其所在公司共谋贿赂印度航空公司的招标负责人,但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印度官员收受了贿赂款,该合同最后也没有被授予给卡利加所在公司。由于事发时加拿大尚未

立法确立对境外公民跨国商业贿赂行为的管辖权,根据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卡利加辩称,共谋向印度官员行贿时他正在印度,加拿大对该犯罪行为没有属地管辖权,况且贿赂在印度是司空见惯的事情。

2017年6月,加拿大安大略省上诉法院作出判决,认为《加拿大反贿赂外国公共官员法》是根据国际公约制定的,根据国际公约要求,理应对向外国公共官员允诺行贿的行为进行惩处。关于真实和实质性联系的认定标准,法院认为,卡利加是加拿大公民,代表的是加拿大公司,这就与加拿大构成真实和实质性联系,从而加拿大法院享有管辖权。最终,卡利加被判处3年监禁,成为《加拿大反贿赂外国公共官员法》生效以来首名被判刑的个人。

针对外国人的境外违法行为,根据加拿大以往判例,违反《加拿大反贿赂外国公共官员法》的外国人如果从未到过加拿大,且该外国人的违法行为完全发生在加拿大领域外,加拿大法院将不会行使管辖权。但一旦该外国人抵达加拿大,将可以被起诉。在加拿大兰万灵集团贿赂孟加拉国前内政部长阿布·哈桑·乔杜里案件中,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认为,乔杜里从来不是加拿大公民或居民,从未到过加拿大,也没证据表明他将前往加拿大,且他本人的违法行为没有发生在加拿大境内。由于大部分贿赂行为和证据位于加拿大,该案件与加拿大具有真实和实质性联系,加拿大行使管辖权具有正当利益,但对犯罪行为有管辖权不等于对所有犯罪行为人都拥有管辖权,除非乔杜里前往加拿大或孟加拉国将其引渡至加拿大。

(二) 欧洲

欧洲各国承认腐败对于社会的危害性,并基于此共识在欧洲范围内达成了许多公约以规制腐败犯罪。欧洲国家反跨国商业贿赂执法严格,是全球反跨国商业贿赂执法状况最好的地区。以欧盟为例,目前欧盟成员国的反腐合作主要在以下几个国际法律框架下进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1997年制定的《在国际商业交易中打击贿赂外国官员公约》、欧洲委员会1999年制定的《反腐败刑法公约》、联合国2003年制定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欧盟2003年制定的《私营领域反腐框架决定》以及一系列欧盟刑事司法合作框架决定(腐败犯罪是这些决定中被明确列明的合作领域)等。本节选取英国、法国、德国三个国家,分析重点法规并提示风险。

1. 英国

英国《反腐败法案》(Bribery Act; UKBA) 为英国处理腐败、贿赂问题搭建了法律框架。该法律规定, 英国国民或在英国境内的人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行贿或受贿, 都将被视为犯罪。《反腐败法案》将英格兰和威尔士过去与贿赂犯罪相关的分散法律汇集成法典, 并确立了以下罪名: 两类贿赂罪: 给予或收受贿赂或其他好处(包括提供、索取或同意收受贿赂或其他好处); 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罪; 单位贿赂罪: 未能阻止与商业组织相关联并代表该商业组织提供服务的任何人进行贿赂。

英国《反腐败法案》的管辖范围广, 其规定的犯罪主体包括外国公职人员、相关商业组织及其关联人员以及与英国有密切关系的人。可见, 《反腐败法案》建立了密切联系的管辖规则, 对于所有与英国有密切关系的企业、自然人都有可能受到《反腐败法案》的规制, 其管辖范围十分广泛。

(1) 概述: 主要罪名

英国《反腐败法案》有如下贿赂罪名:

行贿罪: 向他人提供或承诺提供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好处, 从而诱使或奖励他人以不正当的方式履行职责、从事活动。

受贿罪: 作为回报, 接受、获得或索取财务或其他好处, 以履行不正当的相关职责或行为。

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罪: 贿赂外国公职人员, 以获取或保持业务或商业优势。

单位贿赂罪: 与公司有关联的人员作出的贿赂行为会引起公司成立单位犯罪。

作为中国公司, 我们需重点关注的有行贿罪、受贿罪、单位贿赂罪。其中, 单位贿赂罪与公司密切相关, 尤其值得公司给予足够的重视。虽然公司人员的贿赂行为原则上会波及公司, 但公司同样可以采取合理的注意措施避免承担责任。下文介绍这三项罪名。

(2) 罪名一: 行贿罪

定义: 如果行为人直接或间接地向他人提供或承诺提供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好处, 意图奖励或诱使他人以不当方式履行职能、从事活动, 则该行为构成行贿罪。

解释: 关于英国《反腐败法案》中的行贿罪, 以下要点值得关注。

- 收受好处的人与以不当方式履行职能、从事活动的人可以不是同一个人。例如, 为让官员提供方便而向官员的家人行贿, 行贿者依然成立行贿罪。

- 行贿者必须有奖励或诱使他人以不当方式履行职能、从事活动的意图。例如, 如果只是单纯对他人恰当地表达感谢, 则不成立行贿罪。

法律后果: 经起诉定行贿罪的, 判处不超过10年的刑事监禁, 或处以罚款(未设置上限), 或者两者并行。

(3) 罪名二: 受贿罪

定义: 如果一个人直接或间接地要求、同意或实际接受了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好处, 以不正当地履行职能、从事活动, 则该行为构成受贿罪。

解释: 关于英国《反腐败法案》中的受贿罪, 以下要点值得关注。

- 收受好处的人与不正当履行职能、从事活动的人可以不是同一人。例如, 官员甲收受好处后让官员乙“行方便”, 甲、乙均构成受贿罪。

- 受贿者主观是否认为收受好处, 履行职能、从事活动正当, 并不重要。例如, 受贿者主观认为, 让朋友成为公司的小供应商, 签个“小合同”合乎规矩, 受宴请吃顿大餐“无伤大雅”。尽管如此, 受贿者仍成立受贿罪。

法律后果: 经起诉定受贿罪的, 判处不超过10年的刑事监禁, 或处以罚款(未设置上限), 或者两者并行。

(4) 罪名三: 单位贿赂罪

定义: 如果一名与公司有关联的人为该公司取得商业优势而向他人行贿, 除非该公司能够证明它已经建立了防止关联人行贿的程序, 该公司将成立单位贿赂罪。

解释: 关于英国《反腐败法案》中的单位贿赂罪, 以下几个要点值得关注。

- “与公司有关联的人”并不限于公司员工, 也不限于自然人。商业代理人(如中介人员)、子公司、商业合作伙伴等均有可能成为“与公司有关联的人”。判断的关键是“他是否为公司做事”。

- 公司可以抗辩称其已经建立了防止关联人行贿的程序。若抗辩有效, 该公司可以免于成立犯罪, 但“疏通费”除外。

法律后果: 经起诉定单位受贿罪的, 判处罚款(未设置上限)。

执法现状: 英国法允许与犯经济罪的法人达成延缓起诉协议。根据延缓起诉协议, 法人会被提起诉讼, 但随后会有条件地(如支付罚款、赔偿金及合规计划)延缓诉讼。若在约定期限内条件成就, 诉讼将中止。但是若条件不成就, 诉讼将重新启动。

在英国, 2013年10月成立的国家犯罪局(NCA)负责监督针对贿赂和腐败的执法回应。它与执法和刑事司法机构密切合作, 包括严重欺诈办公室、区域有组织犯罪单位和地方警察部队(这两个部门都处理国内犯罪)、皇家检察署(CPS)、苏格兰警察局、北爱尔兰警察局, 以及金融监管机构, 如金融行为管理局(FCA)。实践中, 在跨国商业贿赂执行方面, 严重欺诈办公室无疑是处于主导地位的机构。早在2004年, 严重欺诈办公室便被赋予调查和起诉海外贿赂案件的权力, 如果SFO拒绝受理案件, 则该案件将被其他机构起诉。

由于英国《反腐败法案》规定的贿赂犯罪不仅仅适用于公职贿赂，还适用于对私人和相关商业组织之间的贿赂，建议我国企业提高对于非公职贿赂的重视，提前建立企业内部预防商业贿赂机制，以针对英国《反腐败法案》的项下罪名指控提出抗辩。

2. 法国

法国的反贿赂框架主要由两部法律组成：《法国刑法典》(Code Pénal) 与《萨宾第二法案》(Spain II)。《法国刑法典》主要涉及传统的公职人员贿赂罪、非公职人员贿赂罪，《萨宾第二法案》主要涉及企业未建立有效的反腐败合规机制时将触发的行政处罚。

《萨宾第二法案》确立了企业合规制度的基本原则。根据该法，一个最低限度的企业合规制度应当包括以下七项制度要素：

1.制定“行为准则”	以便定义可能构成贿赂以及其他构成非法交易的行为。要将行为准则内化为企业内部规章制度的一部分，需要企业与企业员工代表谈判达成。
2.建立“内部预警系统”	以便员工反映有关违法行为的线索或者信息。
3.进行“风险评估”	根据企业所属的行业和运营区域，来对企业的贿赂风险加以识别、分析和分级，并定期评估风险。
4.制定“内部和外部会计控制程序”	以确保会计账簿、会计记录和会计账目不被用来掩盖贿赂行为。
5.建立“培训体系”	以帮助那些最接近贿赂风险的高管和员工预防并发现腐败行为。
6.建立“惩处机制”	以惩戒那些违反行为准则的员工。
7.建立“内部控制和评价制度”	以审查合规制度的有效性。

法国反贿赂相关罪名主要为：

(1) 概述：主要罪名

- 公职人员贿赂罪：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要约、承诺、捐赠、礼物或任何好处，以诱导公职人员执行或不执行在其职权范围内任何行动，或利用其职权促成任何行动。
- 非公职人员贿赂罪：直接或间接地向服务于大众专业或社交活动中担任管理职务或工作的非公职人员提供要约、承诺、捐赠、礼物或任何其他好处，以使其执行或不执行在其行为或职业范围内的某个行动，或借助其职权违反其法律、合同或专业义务。
- 企业未建立有效的反腐败合规机制的行政处罚：在法国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建立有效的合规制度。如果未建立，处罚委员会有权对企业及其高管进行行政处罚。

(2) 罪名一：公职人员贿赂罪

定义：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要约、承诺、捐赠、礼物或任何好处，以诱导公职人员执行或不执行在其职权范围内任何行动，或利用其职权促成任何行动。该提供好处者承担行贿责任，该接受好处者承担受贿责任。

解释：关于法国的公职人员贿赂罪，以下要点值得关注。

· 公职人员的范围包括：担任民选公职的人员；政府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共服务任务的人员（虽然并非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但会临时或永久执行公共服务任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和在私有企业工作但执行公共服务任务的人员）。

法律后果：个人可被判处十年以下监禁，并处100万欧元以下罚款，可酌处五年以内的相关行业从业禁止令；企业可被判处500万欧元以下罚款，可酌处五年以内关闭公司、五年以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程序的禁止令。

(3) 罪名二：非公职人员贿赂罪

定义：直接或间接地向服务于大众专业或社交活动中担任管理职务或工作的非公职人员提供要约、承诺、捐赠、礼物或任何其他好处，以使其执行或不执行在其行为或职业范围内的某个行动，或借助其职权违反其法律、合同或专业义务。该提供好处者承担行贿责任，该接受好处者承担受贿责任。

法律后果：个人可被判处五年以下监禁，并处50万欧元以下罚款，可酌处五年以内的相关行业从业禁止令；企业可被判处250万欧元以下罚款，可酌处五年以内关闭公司、五年以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程序的禁止令。

(4) 罪名三：企业未建立有效的反腐败合规机制的行政处罚

定义：在法国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建立有效的合规制度。如果未建立，处罚委员会有权对企业及其高管进行行政处罚。

解释：关于法国的企业未建立有效的反腐败合规机制的行政处罚，以下要点值得关注。

- 企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当建立有效的反腐败合规机制：

- a.用工人数达到500人；

- b.单独报表或合并报表中的营业收入达到1亿欧元的企业。中国企业在法国设立的子公司，有可能受《萨宾第二法案》的影响。

- 企业应按照以下要素建立反腐败合规机制：

制定行为准则	行为准则应当明确定义可能构成贿赂或滥用影响力交易的一系列被禁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向政府官员、商业伙伴或其他相关方提供金钱、礼品、款待或其他利益，以谋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干预决策过程；隐瞒利益冲突；利用内部信息谋取个人利益等。准则应当明确说明违反行为准则的后果，包括可能的法律诉讼和公司纪律处分。
建立举报机制	员工、合作伙伴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应被鼓励并保障举报涉嫌违规行为的途径。
进行风险评估	定期进行贿赂风险评估可以帮助企业识别、分析和管理潜在的风险。风险评估应当包括对企业各个层面和业务环节的审查，识别可能涉及贿赂的领域，并根据风险程度进行分级。
对第三方合作伙伴进行评估	在风险评估过程中，应当制定评估程序，针对客户、直接或间接供应商、中介等第三方合作伙伴进行尽职调查。
制定会计控制程序	公司应当确保会计账簿、会计记录和会计账目的准确性和透明度，以防止其被用于掩盖贿赂行为。

实施合规培训方案	针对公司高风险岗位人员进行定期的合规培训，有助于提高员工对行为准则和合规政策的理解和遵守意识。
建立惩处机制	违反行为准则的员工应当根据纪律处分制度接受相应的违纪追责处理。
建立内部控制及评价机制	对已经采取的合规措施进行内部控制和评价。

法律后果：对于没有建立反腐败合规制度的公司，处罚委员会有权对企业处以不高于100万欧元的罚款，并对高管处以不高于20万欧元的罚款。处罚委员会亦有权要求企业在不超过三年的期限内建立反腐败合规制度。

我国企业如受到法国当局的反贿赂调查，如法国当局有证据证明发生了贿赂行为或进行了影响力交易，企业可以援引的抗辩事由包括遭受胁迫、情势危急等。由于实践中法国法院较少认定企业的上述抗辩事由成立，因此建议企业将重心放在建立充分有效的反腐败、反贿赂机制，以避免或减轻处罚。

3. 德国

德国的清廉状况整体较好。在2013年透明国际组织公布的清廉指数排名中，德国以78分位列第12位，在西方七国集团中，仅次于以81分位列第9位的加拿大。关于规制反腐败反贿赂的法律依据，主要规定在德国《刑法典》、1997年出台的德国《反腐败法》与德国《行政犯罪法》中，这些法律规定发挥着规制海外腐败的作用。德国还颁布了对联邦公务部门制定反腐败措施提供指导性规定的《联邦政府关于联邦管理部门反腐败的行政条例》、禁止向任何外国公共机构的公职人员行贿的《遏制国际腐败犯罪法案》、将贿赂国际刑事法庭法官与公职人员的行为与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同等处理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与公职人员同等化处理法案》等，以不断完善德国的反腐败、反贿赂法制。

德国《刑法典》以所侵犯的利益不同，规定了“贿赂选举人”（108条b）、“贿赂议员”（108条e）以及“商业活动中的索贿与受贿”（第299条、第300条）；第331条（受贿）、第332条（索贿）、第335条（情节特别严重的贿赂）、第336条（职务上的不

作为)、第338条(财产刑和扩大之充公)等多个条文规定在刑法分则第30章“渎职犯罪”中。其中值得关注的有：

(1) **德国将受贿罪的主体区分为“公务员或从事特别公务的人员”和“法官或仲裁人”，后者的法定刑更重。**

(2) **德国将受贿罪的行为区分为受贿不枉法行为(第331条)和受贿枉法行为(第332条)，并对后者匹配了更重的法定刑，原因在于，前者仅仅侵犯了职务行为的不可收买性，后者不仅侵犯了职务行为的不可收买性，还侵犯了职务行为的公正性。**

(3) **德国明确了受贿罪中的“情节特别严重”之认定，其仅仅限于受贿枉法情形，不包括受贿不枉法情形，根据第335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认为属于受贿罪的情节特别严重：**

- 行为所涉及之利益巨大的；
- 行为人继续索要并接受利益，将来足以违反其职责的；
- 行为人以此为职业或作为为继续实施此等犯罪而成立的犯罪集团成员犯此罪的。

第335a条还规定，第334(1)条中规定的行贿本国政府官员罪同样适用到行贿外国政府官员罪，包括欧盟官员(European Public Official)。

同时，《刑法典》第335a条不再要求行贿必须与国际商事交易有关，这也与世界立法趋势相符合。

(4) 法律责任

· 公务员或从事特别公务的人员受贿不枉法的，法定刑为3年以下自由刑或罚金；

· 受贿枉法的，法定刑为6个月以上5年以下自由刑或罚金，情节较轻的，为3年以下自由刑或罚金；未遂的，亦应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为1年以上10年以下自由刑；

· 法官或仲裁人受贿不枉法的，法定刑为5年以下自由刑或罚金；未遂的，亦应处罚；

· 法官或仲裁人受贿枉法的，法定刑为1年以上10年以下自由刑，情节较轻的，为6个月以上5年以下自由刑，情节特别严重的，为3年以上15年以下自由刑；

· 如果行为人以受贿枉法为职业或作为为继续实施受贿枉法行为而成立的犯罪集团成员犯受贿枉法行为的，可以将用于违法行为或因违法行为而获得的特定物予以充公；

· 因受贿枉法被判处6个月以上自由刑的，法院可以剥夺行为人担任公职的资格。

对于中国企业，值得关注的是德国法律中规定的豁免制度，即如果企业可以证明自身已具备充分的程序以防止行贿和受贿，则公司可不被认定为构成商业贿赂罪。可以看出，在企业日常运营中作好反贿赂反腐败合规制度是重要的免责抗辩事由。

(三) 亚洲(含东盟)

腐败是亚洲国家共同面临的重要问题。在亚洲大部分地区，各种风俗招待文化，赠送礼品、账外回扣、“好处费”等行为和思想根深蒂固。由于腐败的形式较多且各有特点，亚洲各国规制腐败的方式也不尽相同，但各国基本都针对腐败与贿赂进行了专门立法。亚太经合组织和非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已经进行了相当大的改革，采用法律和监管框架，签署《亚太经合组织预防贿赂和反贿赂法律执行准则》和《亚太经合组织高效率公司合规项目基本要素》以打击腐败和商业贿赂，这些框架越来越多地体现出执法部门对企业合规程序的认可。亚洲国家中，日本、韩国等国家反跨国商业贿赂执法相对较严，而其余国家或地区的反跨国商业贿赂立法与执法尚处于初始阶段。实践中亚洲企业的共性是，虽已日渐意识到腐败与贿赂的风险，但往往出于各种原因不愿意主动报告不当行为或配合调查。

以下介绍中国香港、越南、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印度、日本以及韩国这八个国家或地区的反腐败、反贿赂的立法与执法状况。

1. 中国香港

为减少贪污行为发生，中国香港制定了《防止贿赂条例》(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避免有人利用不正当的手段去谋取个人的私利，从而引起其他人的利益受损。

香港《防止贿赂条例》不仅规制任何任何人以个人或公司的名义向公共机构、公职人员等政府或司法机构实施贿赂，而且受贿者的范围已扩展至私营部门，即不得向任何商业代理人(即使是私营领域商业代理人)行贿。违反者将受到监禁、没收资产等刑事处罚。

(1) 概述: 主要罪名

作为在香港开展业务的内地企业,需注意以下罪名:
索取或接受利益罪:若未得行政长官许可,任何公职人员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贿赂罪:任何人(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向任何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以使该公职人员作出滥用职权的行为,即属犯罪。或者,任何公职人员(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出滥用职权的行为,即属犯罪。
为促致他人撤回投标而作的贿赂罪:任何人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向他人提供任何利益,以促使收受利益者撤回为了与公共机构订立有关执行工作、提供服务、办理事情或供应物品、物料或物质的合约而作的投标,或不参与该项投标,即属犯罪。或者,任何人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为撤回前述类型的投标或不参与该类投标的诱因或报酬,即属犯罪。
与拍卖有关的贿赂罪:任何人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向他人提供任何利益,以促使该人在任何由公共机构或代公共机构举行的拍卖中不作竞投或曾经不作竞投,或由于该人在该类拍卖中不作竞投或曾经不作竞投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或者,任何人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为他在任何由公共机构或代公共机构举行的拍卖中不作竞投或曾经不作竞投的诱因或报酬,即属犯罪。
代理人的贪污交易罪:雇员因办理雇主的事务或业务而索取或接受利益,即属犯罪;提供利益者同样属于犯罪。

(2) 罪名一: 索取或接受利益罪

定义:若未得行政长官许可,任何公职人员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解释:关于香港的索取或接受利益罪,以下要点值得关注:

- 该罪名不要求公职人员滥用职权,公职人员仅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构成犯罪。
- 根据香港于2004年1月9日颁布《2004接受利益(行政长官许可)公告》,公职人员可接受币值的上限是:在特别场合如生日接受不超过港币2000元现金或400元的礼物、机费、船费和车费。

法律后果:被告人将被处以10万港币罚款以及1年监禁。

(3) 罪名二: 贿赂罪

定义:任何人(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向任何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以使该公职人员作出滥用职权的行为,即属犯罪。或者,任何公职人员(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作出滥用职权的行为,即属犯罪。

解释:关于香港的贿赂罪,以下要点值得关注:

- 无论给予利益是为了促成未来滥用职权的行为,还是对已经发生的滥用职权行为答谢,行贿者、受贿者均构成犯罪。
- 就行为严重性的由低至高,香港区分“简易程序罪行”与“公诉程序罪行”。裁判官如裁定被告人可循简易程序审讯,被告人将会承担较轻的法律后果。

法律后果:依照简易程序判决的,被告人将被处以10万港币罚款以及3年监禁。依照公诉程序判决的,被告人将被处以50万港币罚款以及7年监禁。

(4) 罪名三: 为促致他人撤回投标而作的贿赂罪

定义:任何人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向他人提供任何利益,以促使收受利益者撤回为了与公共机构订立有关执行工作、提供服务、办理事情或供应物品、物料或物质的合约而作的投标,或不参与该项投标,即属犯罪。或者,任何人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为撤回前述类型的投标或不参与该类投标的诱因或报酬,即属犯罪。

解释:关于香港的为促致他人撤回投标而作的贿赂罪,有以下要点值得关注:

- 无论给予利益是为了促成未来撤回投标的行为,还是对已经撤回投标的行为答谢,行贿者、受贿者均构成犯罪。
- 就行为严重性的由低至高,香港区分“简易程序罪行”与“公诉程序罪行”。裁判官如裁定被告人可循简易程序审讯,被告人将会承担较轻的法律后果。

法律后果:依照简易程序判决的,被告人将被处以10万港币罚款以及3年监禁。依照公诉程序判决的,被告人将被处以50万港币罚款以及10年监禁。

(5) 罪名四: 与拍卖有关的贿赂罪

定义:任何人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向他人提供任何利益,以促使该人在任何由公共机构或代公共机构举行的拍卖中不作竞投或曾经不作竞投,或由于该人在该类拍卖中不作竞投或曾经不作竞投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或者,任何人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为他在任何由公共机构或代公共机构举行的拍卖中不作竞投或曾经不作竞投的诱因或报酬,即属犯罪。

解释:关于香港的与拍卖有关的贿赂罪,有以下要点值得关注:

- 无论给予利益是为了促成未来不作竞投的行为,还是对已经不作竞投的行为答谢,行贿者、受贿者均构成犯罪。
- 就行为严重性的由低至高,香港区分“简易程序罪行”与“公诉程序罪行”。裁判官如裁定被告人可循简易程序审讯,被告人将会承担较轻的法律后果。

法律后果：依照简易程序判决的，被告人将被处以10万港币罚款以及3年监禁。
依照公诉程序判决的，被告人将被处以50万港币罚款以及7年监禁。

(6) 罪名五：代理人的贪污交易罪

定义：私营机构雇员因办理雇主的事务或业务而索取或接受利益，即属犯罪；提供利益者同样属于犯罪。

解释：关于香港的代理人的贪污交易罪，有以下要点值得关注：

- 该罪名不同于上述其他罪名，属于私营机构人员贿赂罪名。即，在香港法下，即使并非向香港公职人员行贿，也会构成犯罪。

- 就行为严重性的由低至高，香港区分“简易程序罪行”与“公诉程序罪行”。裁判官如裁定被告人可循简易程序审讯，被告人将会承担较轻的法律后果。

法律后果：依照简易程序判决的，被告人将被处以50万港币罚款以及3年监禁。
依照公诉程序判决的，被告人将被处以100万港币罚款以及10年监禁。

2. 越南

越南的反贿赂法律篇幅较为精简，《刑法典（2015年版）》搭建了越南反贿赂法律框架。

出于防范风险的目的，需注意的是，近年来，越南正大力开展反腐败治理活动。越南前国家主席阮春福和两名副总理在2022年因贿赂丑闻而被迫辞职，多名政府、越共高级官员因贿赂被逮捕、调查及起诉。反腐败治理活动亦延伸至私营部门，越南房地产、银行、人工智能和医疗保健等领域企业都受到了严格审查。所以，无论在任何社会环境，企业始终应坚守商业诚信和法律的底线，严禁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

(1) 概述：主要罪名

作为在越南开展业务的中国企业，需注意以下罪名：

行贿罪：任何直接或通过中间人向公职人员、他人或组织给予或承诺给予不正当利益，以影响公职人员、他人或组织在行贿者的请求下执行或不执行特定任务的，均成立行贿罪。

受贿罪：任何滥用职权并接受或承诺接受非法利益的人均成立受贿罪。无论他是直接或通过中间人接受或承诺接受以下任何利益，无论他滥用职权为了自己抑或他人。

(2) 罪名一：行贿罪

定义：任何直接或通过中间人向公职人员、他人或组织给予或承诺给予不正当利益，以影响公职人员、他人或组织在行贿者的请求下滥用职权的，均成立行贿罪。

解释：关于越南《刑法典（2015年版）》中的行贿罪，以下要点值得关注。

- 接受不正当利益的人与滥用职权的人可以不是同一个人。例如，为让官员提供方便而向官员的家人行贿，行贿者依然成立行贿罪。

法律后果：行贿者将依据行贿利益的大小、行贿财产是否属于国家财产、是否有欺骗情形、是否累犯、是否单位犯罪等犯罪情节，被判处六个月至二十年的有期徒刑。行贿者还可能面临一千万越南盾至五千万越南盾的罚款。

(3) 罪名二：受贿罪

定义：任何滥用职权并接受或承诺接受非法利益的人均成立受贿罪。无论他是直接或通过中间人接受或承诺接受以下任何利益，无论他滥用职权为了自己亦或他人。

解释：关于越南《刑法典（2015年版）》中的受贿罪，以下要点值得关注。

- 收受非法利益的人与滥用职权的人可以不是同一人。例如，官员甲收受好处后让官员乙“行方便”，甲、乙均构成受贿罪。

法律后果：受贿者依据受贿利益的大小、受贿财产是否属于国家财产、是否有索贿或欺骗情形、是否累犯、是否单位犯罪等犯罪情节，被判处两年至二十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犯罪者还可能面临三千万越南盾至一亿越南盾的罚款，以及一年至五年的特定职业禁止。

3. 菲律宾

菲律宾的《修订刑法典》第210至212条规定公职人员受贿、向公职人员行贿的行为均构成犯罪。

目前，非公职人员受贿、向公职人员行贿的行为尚未被菲律宾法律认定为犯罪行为。但出于防范风险的目的，需要注意的是，法律处在不断变化发展之中，非公职人员受贿、向公职人员行贿的行为已被大多数国家认定为犯罪行为，菲律宾亦有扩张立法打击范围的倾向。

(1) 概述: 主要罪名

作为在菲律宾开展业务的中国企业,需注意以下罪名:

直接贿赂罪:一名菲律宾公职人员自己或通过他人接受或承诺接受的利益,旨在犯罪,或执行不公正的行为,或不履行职责、滥用职权。行贿者与受贿者均构成犯罪。

间接贿赂罪:一名公职人员接受因其职务而提供的利益。行贿者与受贿者均构成犯罪。

(2) 罪名一: 直接贿赂罪

定义:一名菲律宾公职人员自己或通过他人接受或承诺接受利益,旨在犯罪,或执行不公正的行为,或不履行职责、滥用职权。行贿者与受贿者均构成犯罪。

解释:关于菲律宾的直接贿赂罪,有以下要点值得关注:

- 与间接贿赂罪不同之处在于,直接贿赂罪要求公职人员有犯罪,或执行不公正的行为,或不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的行为。

- “犯罪,或执行不公正的行为,或不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的范围很广,法院对于认定“不公正的行为”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

法律后果:

涉及公职人员实施犯罪的,被告人将被处以8至12年的监禁,并处利益所涉价值三倍以上的罚款。公职人员将受停职。

涉及公职人员实施不公正行为的,若不公正行为完成,被告人将被处以8至12年的监禁,并处利益所涉价值三倍以上的罚款。若不公正行为未完成,被告人将被处以2年4个月至4年2个月的监禁,并处利益所涉价值两倍以上的罚款。公职人员将受停职。

涉及不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的,被告人将被处以4年2个月至10年的监禁,并处利益所涉价值三倍以上的罚款。公职人员将受停职。

(3) 罪名二: 间接贿赂罪

定义:一名公职人员接受因其职务而提供的利益。行贿者与受贿者均构成犯罪。

解释:关于菲律宾的间接贿赂罪,有以下要点值得关注:

- 与直接贿赂罪不同之处在于,间接贿赂罪不要求公职人员有犯罪,或执行不公正的行为,或不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的行为。仅接受礼物即构成犯罪。

法律后果:被告人将被处以2年4个月至6年的监禁。公职人员将受停职。

4. 新加坡

新加坡主要的反贿赂立法是《预防贪污法》(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Act),适用于私营部门的贿赂和对公职人员的贿赂。其他贿赂立法还包括《刑法典》(Penal Code),其中包含针对公职人员贿赂的规定。

由于刑法典中涉及公职人员的贿赂罪行在很大程度上与《预防贪污法》中的罪行重叠,并且《刑法典》规定的惩罚较《预防贪污法》规定的惩罚较轻,因此,根据新加坡现有的司法实践,通常会根据《预防贪污法》进行起诉。因此,本部分仅对《预防贪污法》规定的罪名进行介绍。

(1) 概述: 主要罪名

作为在新加坡开展业务的中国企业,需注意以下罪名:

公职人员贿赂罪:为作为公职人员的自己或任何其他人以腐败方式索取或收受,或同意收受利益。或者,向任何公职人员以腐败的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利益。

私营部门贿赂罪:为作为私营部门人员(如私营企业高管、员工)的自己或任何其他人以腐败方式索取或收受,或同意收受利益。或者,向私营部门人员(如私营企业高管、员工)以腐败的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利益。

(2) 罪名一: 公职人员贿赂罪

定义:为作为公职人员的自己或任何其他人以腐败方式索取或收受,或同意收受利益。或者,向任何公职人员以腐败的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利益。

解释:关于新加坡的公职人员贿赂罪,有以下要点值得关注:

- 公职人员贿赂罪与私营部门贿赂罪具有相同的法定刑。

法律后果:被告人将被处以不超过100,000新元的罚款,或不超过5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若情形严重的,被告人可能将被处以不超过100,000新元的罚款,或不超过7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此外,受贿者可能被处以相当于接受的利益所涉价值的罚款。

(3) 罪名二: 私营部门贿赂罪

定义:为作为私营部门人员(如私营企业高管、员工)的自己或任何其他人以腐败方式索取或收受,或同意收受利益。或者,向私营部门人员(如私营企业高管、员工)以腐败的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利益。

解释:关于新加坡的私营部门贿赂罪,有以下要点值得关注:

· 公职人员贿赂罪与私营部门贿赂罪具有相同的法定刑。

法律后果:被告人将被处以不超过100,000新元的罚款,或不超过5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若情形严重的,被告人可能将被处以不超过100,000新元的罚款,或不超过7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此外,受贿者可能被处以相当于接受的利益所涉价值的罚款。

5. 泰国

泰国《刑法典》(Penal Code)明确规定向公职人员行贿、公职人员受贿均属于刑事犯罪。值得关注的是,尽管泰国并未明确规定向非公职人员行贿、非公职人员受贿会构成犯罪,行贿者、受贿者均有可能触犯泰国刑法下的其他罪名,如企业诈骗罪。

(1) 概述:主要罪名

作为在泰国开展业务的中国企业,需注意以下罪名:

行贿罪:向官员、州立法议会成员、州立法议会或省议会成员、市议会成员、担任司法职务的官员、检察官或负责处理案件或调查的官员给予或承诺给予好处,以诱使上述公职人员违背其职责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或者拖延采取任何行动的方式,构成行贿罪。

受贿罪:官员、州立法议会成员、州立法议会或省议会成员、市议会成员、担任司法职务的官员、检察官或负责处理案件或调查的官员接受或承诺接受好处,以违背其职责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或者拖延采取任何行动的方式,构成受贿罪。

(2) 罪名一:行贿罪

定义:对于官员、州立法议会成员、州立法议会或省议会成员、市议会成员、担任司法职务的官员、检察官或负责处理案件或调查的官员,如果以诱使该人违背其职责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或者拖延采取任何行动的方式,将会面临处罚。

解释:关于泰国的行贿罪,有以下要点值得关注:

· 公职人员的范围较广,包括所有由泰王国任命的人员以及担任泰王国公职的人员。

法律后果:根据行贿对象的不同类型,行贿将被处以不同的刑罚。

贿赂公职人员、州立法议会成员或省或市议会成员的,行贿者将被处以不超过5年的监禁或不超过10,000泰铢的罚款,或监禁和罚款并罚。

贿赂担任司法官员(如:检察官、调查官员、法官)或执法官员的,行贿者将被处以不超

过7年的监禁和不超过14,000泰铢的罚款。

(3) 罪名二:受贿罪

定义:官员、州立法议会成员、州立法议会或省议会成员、市议会成员、担任司法职务的官员、检察官或负责处理案件或调查的官员接受或承诺接受好处,以违背其职责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或者拖延采取任何行动的方式,构成受贿罪。

解释:关于泰国的受贿罪,有以下要点值得关注:

· 公职人员的范围较广,包括所有由泰王国任命的人员以及担任泰王国公职的人员。

法律后果:根据受贿的不同情形和受贿者的不同身份,受贿者将被处以不同的刑罚。

滥用公权力、通过胁迫的方式,或者在任命前后接受利益以履行或不履行职权的,受贿者将面临5年至20年的有期徒刑,或终身监禁,并处以2,000泰铢至40,000泰铢的罚款,或者死刑。

对于负有经营管理职责的官员,为了自己或他人的利益参与业务,或者负有支付职责的官员,为自己或他人支付款项,或者非法执行或不执行职责,从而对他人造成损害,将被判处1年至10年的有期徒刑,或者2,000泰铢至20,000泰铢的罚款,或者同时判处有期徒刑和罚款。

对于负有采购职责的官员,以损害业务的方式非法行动,将面临5年至20年的有期徒刑,或终身监禁,并处以2,000泰铢至40,000泰铢的罚款。

6. 印度

印度《预防腐败法案》(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Act)搭建了印度的反贿赂法律框架。

值得关注的是,印度尚未将商业贿赂纳入刑事犯罪的范畴。但是目前印度官方与民间已经对将商业贿赂纳入犯罪展开激烈的讨论,法律处在不断变化发展之中,商业贿赂行为已被大多数国家认定为犯罪行为,印度亦有扩张立法打击范围的倾向。

(1) 概述:主要罪名

作为在印度开展业务的中国企业,需注意以下罪名:

公务员受贿罪:任何公务员接受不正当利益。

作为在印度开展业务的中国企业,需注意以下罪名:

教唆、共谋或协助贿赂罪:任何人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员不正当利益。

中介受贿罪:任何人接受或同意接受不正当利益,以诱导或教唆任何公务员实施腐败行为。

(2) 罪名一:公务员受贿罪

定义:任何公务员接受不正当利益。

解释:关于印度的公务员受贿罪,有以下要点值得关注:

- 公务员的范围较广,包括任何中央政府、地方当局、或政府拥有、控制或援助的其他机构提供服务或由政府支付报酬的任何人,以及接受国家财政补给的机构和个人(如:法院、法官、仲裁员和其他雇员)。

- 不正当利益是指公务员法定报酬以外的任何利益。

- 不要求公务员有回赠行贿者不当好处的行为。公务员仅接受不正当利益,即构成公务员受贿罪。

法律后果:被告人被处以6个月至5年的监禁,并处罚金。

(3) 罪名二:教唆、共谋或协助贿赂罪

定义:任何人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员不正当利益。

解释:关于印度的教唆、共谋或协助贿赂罪,有以下要点值得关注:

- 出于翻译考虑,该罪名由英文译为教唆、共谋或协助贿赂罪。按照中文的逻辑,该罪实际是向公务员行贿罪。

- 公务员的范围较广,包括任何中央政府、地方当局、或政府拥有、控制或援助的其他机构提供服务或由政府支付报酬的任何人,以及接受国家财政补给的机构和个人(如:法院、法官、仲裁员和其他雇员)。

- 不正当利益是指公务员法定报酬以外的任何利益。

- 不要求公务员有回赠行贿者不当好处的行为。行贿者仅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员任何不正当利益,即构成教唆、共谋或协助贿赂罪。

法律后果:被告人被处以6个月至5年的监禁,并处罚金。

(4) 罪名三:中介受贿罪

定义:任何人接受或同意接受不正当利益,以诱导或教唆任何公务员实施腐败行为。

解释:关于印度的中介受贿罪,有以下要点值得关注:

- 公务员的范围较广,包括任何中央政府、地方当局、或政府拥有、控制或援助的其

他机构提供服务或由政府支付报酬的任何人,以及接受国家财政补给的机构和个人(如:法院、法官、仲裁员和其他雇员)。

- 不正当利益是指公务员法定报酬以外的任何利益。

- 该罪要求接受不正当利益者具有诱使或教唆公务员实施腐败行为的主观目的。

法律后果:被告人被处以6个月至5年的监禁,并处罚金。

7. 日本

日本的商业贿赂规制主要由《刑法》《防止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国家公务员伦理法》进行规制。1999年日本加入OECD《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以打击跨国贿赂,此后又颁布了反跨国商业贿赂立法,并对与跨国商业贿赂活动相关的立法进行了一系列的修订。2017年6月日本通过贿赂立法的修正案,该修正案允许没收外国贿赂所得,并将针对此类所得的洗钱行为定为犯罪。

根据日本《刑法》,行贿罪的对象系指通过贿赂或企图贿赂以获取利益的主体。主体系贿赂公职人员的企业、个人等,满足以下行为即可被适用:

- ① 行贿对象为公职人员;

- ② 具有与职责相关的收受贿赂、索取或许诺的行为。

“贿赂”系指公职人员为换取履行职责而给予或接受不公平的利益,无论其形式载体如何,只要满足行贿主体的愿望和要求即可。贿赂的行为对象不仅可被视为金钱,还可是有价证券、餐饮娱乐旅行、体育和音乐会等的门票、以及使用服务时比提供的正常价格优惠的特别折扣等其他各类形式的利益载体。而对于如何认定为“与职责相关”的构成贿赂犯罪的判断,则需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进行适当的裁判考量。日本禁止公职人员接受与其有利害关系的企业接待。

受贿的主体对象仅限于公职人员,受贿罪属于“社会身份犯罪”,只针对具有“公职人员”身份的人,但应注意,公务员也包括参照公职人员管理的人员(みなし公務員)。参照公职人员管理的人员虽不是日本刑法项下的公职人员,但因其职责的公共性质而受到与公职人员相同法律的约束,这包括日本银行、国立大学、公证员等人。

根据日本《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外国公务员贿赂的,对个人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00万日元以下罚金,对法人处3亿日元以下罚金,诉讼时效为5年。

执法现状:自1999年日本加入OECD《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

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后至今,日本并未充分实施其海外贿赂立法。1999年至2019年的20年间日本仅有46起跨国商业贿赂案件曝光,且仅对这46起案件中的30起进行了调查,对另外16起并未发起调查。而对发起调查的30起案件中,仅就其中5起中12名自然人和2家公司进行了定罪。日本执法机构在跨国商业贿赂调查中较少使用相关的强制措施,包括搜查和扣押,而对自愿措施和供述有较高的依赖。

值得我国企业和公民注意的是,日本的反跨国商业贿赂相关法律要求的国籍管辖权只针对行贿的个人是日本国民或是在日本的个人或与日本国民合谋的非日本人的情况下,才可以根据日本的反跨国商业贿赂法对其进行制裁。日本无法通过长臂管辖对处于中国的企业和个人施加制裁。并且,日本对跨国商业贿赂进行起诉的时效期间规定较短(不超过5年),数起跨国商业贿赂案件都是因为时效期间已过而不得不中断起诉。

8. 韩国

韩国国内的招待和送礼文化盛行。2012年8月,韩国金英兰大法官起草《禁止不正当请托与收受财物法》(又称《金英兰法》)并于2013年8月将法案提交国会审议。2014年4月“世越号”沉船事件丑闻将韩国社会政商勾结的顽疾曝光,并最终促成了金英兰法案于2015年3月3日得以通过。金英兰法案旨在打击腐败行为,将适用对象由公职人员扩展至公共机关就职人员、国企员工、公私立学校教职员、新闻媒体从业人员、律师及前述人员的家属等。

《金英兰法》的主要内容包括两方面:

(1) 禁止向公职人员提供经济利益。公职人员如果一次收受超过100万韩元(约6000元人民币)、或者一年收受超过300万韩元(约18,000元人民币)的财物或招待,不管该行为是否与职务有关,都将受到刑事处罚。即使一次性收受财物不满100万韩元,但在一年里从同一个人处累计收受超过300万韩元的财物,也将受到刑事处罚。若收受财物不满100万韩元,则会被处以受贿金额2至5倍的罚金。

(2) 禁止不正当请托。公职人员接受宴请的人均费用不得超过3万韩元(约180元人民币),收受礼品价值不得超过5万韩元(约300元人民币),红白喜事费用不得超过10万韩元(约600元人民币)。

解释:在《金英兰法》之前,韩国法律并未规定公司需对员工的商业贿赂行为承担刑事责任,从而导致许多外国公司的韩国子公司都采用了较之于其母公司更宽松的反腐败治理政策,产生了负面影响。《金英兰法》明确了公司的刑事责任,如果公

司代表、中介机构或雇员(“公司代表”)因从事公司业务违反了《金英兰法》,则公司本身以及其代表均可能被处以刑事罚金或行政罚款;但在公司已充分履行监管公司代表的义务并已采取合理措施防止违反金英兰法的前提下,公司可免于相关责任。

根据韩国原有法律,只有证实公职人员收受“好处”后确实存在确凿的“权钱互惠”的事实,才能将其定罪,而许多“权钱交易”的事实往往很难被认定,但《金英兰法》则规定“不管该行为是否与职务有关,只要收受礼金到法定金额就必须受到处罚”,从而填补了难以查证的贪腐漏洞。

韩国还于2011年通过了《公共利益举报人保护法》,规定了对腐败行为以及私营部门违反公共利益行为的举报人的举报和保护制度。根据该法的规定,“公共利益举报”指的是针对任何违反或有可能违反公共利益行为的举报,违反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侵犯公共健康和安全、环境、消费者权益以及公平竞争等行为。“公共利益举报人”指的是“任何涉及公共利益举报活动的人”,公共利益举报人的范围可以包括韩国公司的外国雇员,甚至韩国在海外公司的雇员。

启示:我国企业设在韩国的子公司必须遵循韩国严格的反腐败治理政策,如果公司代表、雇员因从事公司业务违反了《金英兰法》,则公司本身以及其代表均可能背负刑事责任。我国企业雇佣的韩国雇员可以根据《公共利益举报人保护法》针对可能违反韩国公共利益的行为进行举报,以揭发腐败行为与商业贿赂行为。同时,如我国企业不注意相关合规制度的建设,则有可能引来韩国当局的调查。

(四) 南美洲

腐败与贿赂问题在南美被认为是令人头痛的社会问题,长期困扰着地方社会政治和经济的发展。南美国家往往缺乏保护举报人的立法,使得举报人往往处于不利位置。该洲大部分国家缺乏有效举报海外贿赂的公共渠道,对发现海外贿赂犯罪也构成重大障碍。此外,反洗钱制度和规制会计造假的法律制度的不健全,也影响着南美国家有效制裁跨国腐败与贿赂行为。

南美国家普遍签署《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公约》,我国企业在南美国家运营业务或考虑商业交易时,需确保拥有符合当地法律的有效反腐败与反贿赂制度。下面以哥伦比亚为例,介绍相关法规及执法情况。

哥伦比亚

(1) 哥伦比亚对海外贿赂犯罪的认定(《哥伦比亚刑法》第433条)

跨国贿赂指直接或间接向外国公务员赠与、提供或承诺支付金钱、任何形式的赃款或其他利益和好处,以使公务人员履行、遗漏或拖延任何关乎其公共职责以及有关任

何国际商务或交易的行为。

(2) 法律责任

对参与海外贿赂的自然人的惩罚措施包括：

- 9~15年的监禁；
- 法定最低工资的650~5000倍罚金(17万~130万美元)；
- 其他处罚包括9~15年的剥夺政治权利以及禁止担任公共职务，最多20年的禁止获取政府采购合同。

对参与海外贿赂的法人的惩罚措施包括：

- 最高法定最低工资标准20万倍的罚金(大约5200万美元)；
- 其他处罚措施包括：
- 最多20年的禁止获取政府采购合同；
- 5年内禁止获取政府激励或补贴，将处罚结果在媒体和法人的网站上公布一年。

(3) 免责事由

根据哥伦比亚立法，没有针对海外贿赂的具体免责事由，哪怕是小额便利支付也被法律禁止。若在海外贿赂诉讼中，被告与调查机关合作，则可以减轻处罚甚至可以免除处罚(如2018年哥伦比亚公司监管局针对一家西班牙公共水务公司的哥伦比亚子公司提起的海外贿赂诉讼)。完全免责只有法人在公司监管局展开行政调查开始之前就向监管局自我报告时才准予，并且要求法人尚未对因贿赂获取的合同履行任何权利或义务。

实践中，跨国贿赂行为责任约束法人、外企分支或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雇员、承包商、管理者或相关方(即其自身拥有的或其附属机构)。同时，哥伦比亚的第1778号法律还将法律责任扩展至纵容或默许子公司进行此类行为的母公司。

我国企业设在哥伦比亚境内的子公司必须符合哥伦比亚相关反腐败、反贿赂法律法规，在建设好企业合规机制的同时，应拒绝接受任何可能被认定为贿赂的支付或好处；在遭到调查机关调查时应予以配合，以减轻或免除处罚。

第三章 海外反腐败案例提示

一、阿尔斯通案

案情简介：

阿尔斯通公司，成立于上世纪50年代，是法国最重要的综合工业巨头，其业务涵盖能源、输电配电、交通运输、机械设备、装备和船舶设备等多个领域。公司在核电站、环境控制系统和高速列车领域均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然而，阿尔斯通公司却通过在埃及、沙特、巴哈马、台湾地区和印尼等地支付至少7,500万美元的贿赂，以获取总价超过40亿美元的合同。这些贿赂中，部分款项通过阿尔斯通的一家美国子公司进行支付。此外，阿尔斯通公司本身也涉及在美国进行部分融资，根据美国法律，美国司法部有权对阿尔斯通公司进行调查。因此，美国当局对阿尔斯通展开了调查。

2013年4月，阿尔斯通公司的高管Pierucci在纽约肯尼迪国际机场下飞机后被美国警方逮捕。阿尔斯通公司与美国司法部就行贿指控进行了长时间的对抗，直到2018年9月才获释出狱。

为达成和解，阿尔斯通公司向美国支付了近8亿美元的罚款。

法律适用及法律分析：

本案系美国根据《反海外腐败法》进行长臂管辖的典型案例。

(一) 适用法律及长臂管辖

根据《反海外腐败法》，下述企业将落入美国的司法管辖权的范围内：

- (1) 在美国境内设立实体的企业；
- (2) 在美国境内进行营业或在美国发行股票上市融资的企业；
- (3) 对于并未在美国境内设立实体或进行营业，也并未在美国进行上市融资的企业，如果该企业的管理人员、股东、职员等在美国境内从事相关腐败行为，或者有助于腐败的行为，例如发送任何与腐败相关的电子邮件、电话、社交信息、进行与腐败相关的转账，则该企业都要受到《反海外腐败法》的管辖。

本案中的阿尔斯通公司为法国公司，其业务范围涵盖世界各主要国家及地区，所实施的腐败行为也存在于与众多国家之间开展的全球业务之中(如埃及、沙特、

巴哈马、台湾地区等)。该等腐败行为虽并未直接与美国发生关系,但基于:(1)部分贿赂款系通过阿尔斯通的一家美国子公司进行支付;(2)阿尔斯通公司在美国进行了部分融资,因此,美国以《反海外腐败法》为依据对其进行了长臂管辖。

(二) 法律后果

《反海外腐败法》的处罚力度极强,包括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具体的处罚力度和处罚措施详见本手册第三章第一节)。

本案最终以和解结案,阿尔斯通公司为此支出了近8亿美元的罚款。

案件启示:

阿尔斯通公司的贿赂案例深刻揭示了反贿赂合规对于企业的重要性以及腐败行为可能引发的国际法律后果。案例中的行贿行为不仅违反了法国的法律规定,还触犯了美国的法律,导致该公司受到了美国司法部门的调查和严重罚款。

中国企业应从这一案例中汲取深刻教训。首先,企业在开展国际业务时,必须认真了解和遵守各国的反贿赂法律,特别是涉及跨国金融机构资助的项目,更需谨慎行事。其次,合规经营是企业的生命线,不仅关系到法律责任,还直接影响企业声誉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的反贿赂合规体系,制定明确的内部政策和流程,加强员工培训,确保员工清楚了解和遵守合规要求,成为企业的当务之急。

此外,案例中的美国司法部对阿尔斯通公司的调查和罚款,提醒中国企业在海外经营时,不仅要顾及本国法律,还要考虑目的地国的法律制度和法规。建议企业在涉足国际市场前进行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以规避可能的法律风险。通过合规经营,中国企业能够建立国际信任,确保其在国际商业领域中保持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

二、飞利浦(中国)案

案情简介:

2023年5月11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公示,知名制造企业飞利浦(中国)公司员工对分销商使用了特殊价格折扣,不正当地操控了第三方的采购流程,向政府官员支付了不正当的报酬;贿赂了医院内部人员在公开招标中起草有利于飞利浦医疗产品的技术规范;还伙同其他医疗产品制造商围标,以满足招投标法

的要求。

为此,飞利浦(中国)公司同意支付6,200万美元(其中1,500万美元为民事罚款、4,700万美元为不当得利返还及利息)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达成和解,以免受美国对飞利浦(中国)公司员工在中国的行贿行为的指控。

法律适用及法律分析:

本案系美国根据《反海外腐败法》对中国公司进行长臂管辖的典型案例。

(一) 适用法律及长臂管辖

《反海外腐败法》的管辖范围在阿尔斯通公司案例的分析部分已有明确的介绍,在此即不再赘述。本案中,飞利浦(中国)公司之所以被纳入《反海外腐败法》的长臂管辖,亦是由于飞利浦公司在美国进行了融资,因此便直接进入了美国反腐败体系的管辖范围内。

(二) 法律后果

同阿尔斯通公司案一样,本案中飞利浦(中国)公司同样是通过和解的方式进行了结案,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支付了高达6,200万美元的和解费用。

案件启示:

这一案例深刻警示着正在走向国际舞台的中国企业,不仅要警惕本国的反贿赂法律法规,还要注意避免其他国家的制裁。

以美国为代表的一些国家,通过长臂管辖的手段,可以对他国企业的贿赂行为实施惩罚。企业一旦与美国存在某种联系,如在美国设有分支机构、使用美元进行结算、受益于美国邮政系统等,都可能受到美国法律的制约。尽管滥用长臂管辖的做法值得谴责,但从企业保护自身利益的角度来看,规避贿赂风险是至关重要的,因为长臂管辖的责任最终仍会落在企业自身身上。

此外,贿赂行为不仅会影响企业声誉,还可能对市值造成直接损害。正如飞利浦公司所示,其不止一次因贿赂问题受到罚款,仅仅一年之间,飞利浦公司的市值从2022年初的近300亿美元,跌至如今(截至2023年8月)的180亿美元。尽管很难量化贿赂丑闻对市值蒸发的具体贡献,但若没有一系列的贿赂丑闻,情况必定会比现状好些。

飞利浦案告诉我们,诚信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唯有秉持廉洁,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制,企业才能在全球市场赢得信任,创造更大的价值。这不仅是对企业自身的要求,也是对整个商业社会的责任。

三、香港某商界人员行贿、受贿案

案情简介：

2014年香港某商界人员A某因向香港某政府官员B某提供多种利益，包括无担保贷款和未交租金入住豪宅，被判处五年监禁，罚款50万港币。

经裁定，B某涉嫌公职人员行为失当和贿赂的多项罪名成立，被判处7.5年监禁，目前正在服刑，并被勒令向政府归还贿赂款1118.2万港币。

法律适用及法律分析：

(一) 适用法律

本案系发生在香港的贿赂案件，香港作为我国的特别行政区，中央授权香港拥有高度的自治权，这在司法方面表现为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为了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能够得到充分实现和保障，香港实行与内陆不同的独立的法律制度。

香港在贿赂这一问题上，适用的是《防止贿赂条例》(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禁止任何人以个人或公司的名义向公共机构、公职人员等政府或司法机构实施贿赂，并不得向任何商业代理人（即使是私营领域商业代理人）行贿。违反者将受到监禁、没收资产等刑事处罚。

(二) 法律后果

具体到本案，案涉人员涉嫌贿赂罪、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罪等罪名，被香港法院定罪，最终获得了五年以上的监禁处罚及大额港币罚款。

案件启示：

这起案件充分凸显了反贿赂合规在商业领域中的不可或缺性，以及在高层管理层中严格遵守法律和道德准则的重要性。无论是公职人员还是企业领导者，在商业活动中都应当秉持诚信和透明原则，远离任何形式的腐败和贿赂行为。

作为走出去的中国企业，企业高层管理者应当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树立正确的企业文化和价值观。遵循反贿赂法规，建立合规体系，制定明确的反贿赂政策和流程，并对员工进行持续的合规培训，有助于预防和防范贿赂行为的发生。

四、某矿产公司向越南官员行贿案

案情简介：

自2022年5月起，中国某矿产公司的员工因担心矿车在越南边境口岸过境时需要降低负载，与当地企业和越南口岸官员串通，行贿使超载车辆顺利通关。这一贿赂行为涉及受贿款项高达20多亿越南盾，导致超过5000辆超载矿石车非法办理通关手续。

然而，这一不法行为并未逃脱法律制裁。2022年12月29日，越南义安省人民检察院第三分局与义安省公安厅合作，联合批准对相关人员以行贿罪、受贿罪提起公诉的决定和拘留令。目前，相关人员正在等待越南当地法院对其进行刑事审理。他们可能不仅需要退赃，还需要承担罚款、刑事处罚等一系列严重的法律后果。

法律适用及法律分析：

(一) 适用法律

本案系发生在越南的贿赂案件，根据属地管辖原则，应当受越南的刑法等相关法律的管辖。

越南《刑法典（2015年版）》与我国及世界的绝大部分国家、地区相同，将行贿、受贿均作为犯罪进行惩处：

行贿罪：任何直接或通过中间人向公职人员、他人或组织给予或承诺给予不正当利益，以影响公职人员、他人或组织在行贿者的请求下执行或不执行特定任务的，均成立行贿罪。

受贿罪：任何滥用职权并接受或承诺接受非法利益的人均成立受贿罪。无论他是直接或通过中间人接受或承诺接受以下任何利益，无论他滥用职权为了自己亦或他人。

(二) 法律后果

本案尚处于越南法院的审理中，根据越南法律，该公司将面临的处罚可能为：（依据行贿利益的大小、行贿财产是否属于国家财产、是否有欺骗情形、是否累犯、是否单位犯罪等犯罪情节）被判处六个月至二十年的有期徒刑，以及一千万越南盾至五千万越南盾的罚款。

案件启示：

这一案例是中国企业在越南行贿的典型案例。这一案例能够带给从事海外经营活动的企业两点启示：

第一，即使在社会环境不够纯净的国家或地区，也不能够侥幸进行贿赂活动，要始终坚守商业诚信和法律的底线，严禁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事实上，各地区通常都将打击贿赂活动放在打击犯罪清单的高优先级位置。例如，近年来，越南执政党正领导开展集中反腐行动，包括越南前总统阮春福、越南国营石油天然气公司的前高管郑春成在内的大批政界、商界人士均因贿赂腐败问题落马。

第二，有些贿赂行为虽然看似为了公司的利益，实际上得不偿失，不仅违反了当地法律法规，也损害了公司的物质利益和声誉。本案例中，该矿产公司公司员工因为违背了反腐败的原则，不仅面临巨额罚款，还可能会被判处刑事处罚，导致个人前途堪忧。同时，该公司亦可能需要退还所有的非法收益，还须支付金额不菲的罚单。

五、某建设集团遭世界银行制裁案

案情简介：

广西某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系由世界银行提供部分贷款资助的项目。浙江省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集团”）的中国籍员工在该项目中通过代理商和分包商牵线，向两名中国籍政府工作人员行贿，以换取交易机会。

作为国际组织的世界银行对建设集团及其子公司实施禁令制裁，禁止它们在两年内参与世界银行资助的任何项目。根据世界银行签署的《共同执行取消资格决定协议》，建设集团在禁令期间亦无法参与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资助的项目。

法律适用及法律分析：**(一) 适用法律**

1.世界银行集团禁令制裁具有连带制裁性质。自2011年以来，世界银行集团通过与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将黑名单联网，加强了这种禁止措施的威慑力。

2.除了欺诈行为外，腐败是触发世界银行集团制裁的主要行为，世界银行集团对腐败的制裁主要包括禁令、取消或暂停向腐败国家发放贷款等。如，1997年，世

界银行集团就因腐败行为暂停向肯尼亚发放贷款；由于一家加拿大工程公司涉嫌腐蚀孟加拉国官员，世界银行集团于2012年取消了向孟加拉国提供的12亿美元贷款，该笔贷款原本会用于该国一条最长桥梁的建设。

(二) 法律后果

根据世界银行在2010年4月9日签署的《共同执行取消资格决定协议》(the Agreement for Mutual Enforcement of Debarment Decisions)，建设集团在制裁期间同时将无法参与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资助的项目。

案件启示：

这起中国企业的贿赂案件初看起来或许仅是一宗国内案件，涉及中国企业的中国籍员工向中国国内政府工作人员行贿，以开展国内项目。然而，正是由于该项目受到世界银行的资助，使得这一案件带有了“国际色彩”。由于其行贿行为，这家中国企业不仅在国内面临法律责任，还遭受了包括世界银行在内的多家国际金融机构的严厉制裁。

该案件深刻告诉企业，全球范围内的反贿赂法规体系日益严格，违反合规标准不仅会引发国内法律责任，还可能触发跨国合作伙伴的制裁。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企业应当在国际经营中始终遵循诚信经营、合规经营的原则。建立健全的反贿赂合规体系和培训计划，加强员工对反贿赂法规的理解和遵守，以预防类似的案件发生，确保企业声誉和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企业还应认识到国际金融机构的制裁不仅局限于世界银行，还可能涵盖其他国际开发银行，因此必须谨慎评估合作项目的风险，并确保所有业务活动都遵循了国际合规标准。

第四章 反腐败相关示范协议、制度范本

一、反贿赂示范协议

(一) 介绍

当下,随着商业贿赂行为的不断增加,我国及世界各国反贿赂、反腐败的进程越发推动,为保障合规经营、廉洁作业,越来越多的企业对员工和合作伙伴提出了反商业贿赂的要求,以获得公开、透明、廉价、优质的交易条件。我们建议,有反商业贿赂需求的公司,可以与合作伙伴签订《反贿赂协议》,以更好地规避风险。

《反贿赂协议》系在商业合作中,公司与合作方之间所签署的以承诺在双方之间的磋商、谈判、合作过程中,双方员工不实施可能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商业贿赂的行为,各级从业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廉洁守法、秉公办事,不利用职权之便谋取私利,致使合作双方蒙受损失。

(二) 使用建议

我们建议有反贿赂、反腐败需求的公司,与合作方或拟合作方商务代表接触商洽开始之后,业务发生之前或业务合同签订之前,签订廉洁协议,或与业务合同同时签订。对于持续展开业务往来的相同当事人之间,只需签订一次,即可满足反贿赂的合规要求。

(三) 协议模版

甲方:

Party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orm Social Credit Code: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地址:

Address: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乙方:

Party 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orm Social Credit Code: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地址:

Address: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以上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Party A and Party B shall be referred to as “one party” separately and “both parties” together.

本协议中所称“贿赂方”“违约方”指商业贿赂的实施方;“守约方”指商业贿赂实施方的相对方。

The term “bribing party” and “breaching party” in this Agreement refers to the perpetrator of commercial bribery; “non-conforming party” means the opposite party of the commercial bribery perpetrator.

本协议所称“对方”,包括相对方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关联公司及下属员工,以及与相对方公司有直接利益关系的所有单位及人员。

The term “the other party” in this Agreement includes the other party’s company, its subsidiaries, branches, affiliates and subordinate employees, as well as all units and personnel having direct interests with the other party’s company.

鉴于甲方与乙方之间形成的商业合作关系,为体现公平合理、对等互利的合作宗旨,确保甲乙双方各级从业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廉洁守法、秉公办事,不利用职权之便谋取私利,致使合作双方蒙受损失,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本《廉洁协议》(以下简称为“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Whereas the business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ty A and Party B shall, in order to embody the purpose of fair, reasonable, reciprocal and mutually beneficial cooperation, ensure that employees of Party A and Party B shall abide by professional ethics, be honest and law-abiding, and act impartially, and shall not take advantage of their power to seek personal gains, thus causing losses to both parties, Party A and Party B shall enter into the Integrity Agreemen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Agre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of good faith, consensus through consultation, equality and voluntariness for mutual compliance.

第一条 总则

Article 1 General Provisions

1.双方禁止一切形式的商业贿赂。

All forms of commercial bribery are prohibited.

2.本协议所称“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行贿、受贿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其他方式收受、发放任何财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守约方将依法追究违约方相关法律责任，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所致的一切损失。

The term “commercial bribery” in this Agreement includes but is not limited to: giving bribes, accepting bribes and accepting or distributing any property or other benefits by other means in accordance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 Upon discovery, the non-breaching party shall pursue the breaching party for relevant legal liabilities according to law, and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laim compensation from the breaching party for all losses caused thereby.

3.双方对商业贿赂的问题实行“零容忍”政策，只要有违反本协议的贿赂行为发生，不论数额的大小，不论次数的多少，不论不正当利益是否兑现，不论是否发生损害，均视为贿赂方对本协议的违反。

Both parties shall adopt a “zero tolerance” policy for commercial bribery. As long as there is any bribery in violation of this Agreement, no matter the amount, no matter the number of times, no matter whether the improper interests are realized or not, and no matter whether the damage occurs, the bribing party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violated this Agreement.

第二条 商业贿赂的对象

Article 2 The object of commercial bribery

1.本协议所称“商业贿赂”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相对方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关联公司及下属员工，以及与相对方公司有直接利益关系的所有单位及人员。

The object of “commercial bribery” as mentioned in this Agreement includes but is not limited to the other party hereof and its subsidiaries, branches, affiliated companies and employees, as well as all units and personnel having direct interests with the other party.

2.本协议所称“利害关系人”，若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包括但不限于该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及旁系亲属、配偶的直系亲属及旁系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同学、同事和朋友；若当事人为单位的，包括该单位的分支机构、代表处、母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关联公司或者有投资关系、合作关系企业，以及与该单位股东及其高管有关联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The “interested party” in this Agreement, if the party is a natural person, includes but is not limited to the natural person’s spouse, immediate family members and collateral relatives, immediate family members and collateral relatives of the spouse, other close relatives, classmates, colleagues and friends; If the party concerned is a unit, it includes its branches, representative offices, parent companies, subsidiaries, holding companies, affiliated companies or enterprises with investment relations or cooperative relations, as well as units and individuals associated with the shareholders and senior executives of the unit.

第三条 受贿行为

Article 3 Acceptance of Bribes

1.双方对受贿行为持“零容忍”态度。

Both sides have a “zero tolerance” attitude toward acceptance of bribery.

2.受贿行为是指一方利用业务、职务上的便利，索取对方财物或者非法收受对方财物，为对方谋取利益的行为。

The act of accepting bribes refers to the act of a party taking advantage of its business or position to ask for the other party’s property or illegally accepting the other party’s property to seek benefits for the other party.

3.双方承诺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双方及其利害关系人不得存在以任何理由在业务洽谈、招投标、签约、合同履行等所有业务相关过程中收受、间接收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好处等的不廉洁行为。

Both parties undertake to consciously abide by the curr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Company. Both parties and their stakeholders shall not accept, indirectly accept or ask for any property or benefits in all business-related processes such as business negotiation, bidding, signing and contract performance for any reason.

第四条 行贿行为

Article 4 Bribery

1.双方对行贿行为持零容忍态度。

Both sides have a “zero tolerance” attitude toward bribery.

2.行贿行为是指一方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对方财物或好处的行为。

Bribery refers to the act of giving property or benefits to the other

party in order to seek improper benefits.

3.双方承诺不得存在以获取业务或获取其他权益为由而向对方行贿,给予或许诺给予任何形式的好处、费用或回扣等的不廉洁行为。

Both parties undertake not to offer bribes, give or promise to give any form of benefits, fees or kickbacks to the other party in order to obtain business or other rights and interests.

第五条 廉洁义务

Article 5 Duty of integrity

1.一方不得要求或接受另一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非法财物或利益;

Neither party shall demand or accept the other party's gifts, securities, valuables, kickbacks, gratuities, gratitude fees and other illegal property or benefits;

2.一方不得要求或接受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另一方提供的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Neither party shall demand or accept kickbacks or other improper benefits from the other party that may affect the impartial conduct of business;

3.一方不得要求或接受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符合双方规章制度规定的正常商业往来活动除外;

Neither party shall request or accept banquets and entertainment activities that may affect the fair conduct of business, except for normal business activ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both parties;

4.一方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另一方为其住房装修、利害关系人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外出旅游等提供方便;

One party may not require or accept the other party to provide convenience for its housing decoration, work arrangement of interested persons, and going abroad or traveling;

5.一方不得要求或接受另一方提供其它非法财物或利益。

Neither party shall demand or accept other illegal property or benefits from the other party.

第六条 本协议项下的“非法财物或利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Article 6 Illegal property or gain includes:

1.现金、有价券(卡)、红包、贵重物品、数字货币、游戏装备、房屋装修等任何形态的具有一定价值的财物,以及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及需要支付货币的其他利益;

Cash, coupons (cards), red envelopes, valuables, digital currency, game equipment, house decoration and other forms of property with a certain value, as well as property interests that can be calculated in money and other interests that need to be paid in currency;

2.与一方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不正当的报销费用,或以劳务费/咨询费等名目收取的报酬;

Improper reimbursement of expenses by units or individuals who have an interest relationship with one party, or remuneration collected in the name of labor fees/consulting fees;

3.与一方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宴请,受邀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符合双方规章制度规定的正常商业往来活动除外;

Banquet for units or individuals with interests of one party, invited to travel or enter business entertainment venues, except for normal business activ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both parties;

4.私下向与一方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借款或借用的贵重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以租借方式长期免费或低价供给、使用贵重物品(包括不动产、车辆,手提电脑等);

Privately borrow valuables from units or individuals who have an interest relationship with one part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ong-term free or low price supply and use of valuables (including real estate, vehicles, laptops, etc.);

5.利用业务、职务便利以设置人为障碍等理由要挟与一方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支付的金钱或提供好处;

Using business or job convenience to impose human obstacles and other reasons to coerce units or individuals who have an interest relationship with one party to pay money or provide benefits;

6.利用业务、职务便利,对采购(或购买)的产品所作加价;

To increase the price of purchased (or purchased) products by taking advantage of the convenience of business or position;

7.为满足自身利益需求、获取业务以及为达成其他不法利益而向与一方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以现金、财物等方式进行的利益输送;

In order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ir own interests, to obtain business and to achieve other illegal interests and interests of a party to have an interest in the unit or individual in the form of cash, property, etc.;

8.以其他方式变相行贿、受贿,如给付或收受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的非财产性利益。

To offer or accept bribes in other disguised ways, such as giving or accepting non-property benefits such as schooling, honor, special treatment, etc.

第七条 违约责任

Article 7 responsibility for breach of agreement

1.违约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约定,要求或接受本协议项下的任一“非法财物和利益”,或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行贿、受贿行为的,经守约方查证属实或被行政/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守约方有权立即与违约方解除商业合作关系,并不支付任何违约金。

If the breaching party violates any provision hereof, demands or accepts any “illegal property and interests” hereunder, or commits any bribery or bribery in violation of laws, regulations and company rules and regulations, and is verified by the non-breaching party or is investigated and investigated by the administrative/judicial organ, the non-breaching Party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immediately terminate the business cooperation relationship with the breaching party without paying any liquidated damages.

2.违约方存在上述行为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涉及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违约方将被移送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进行处理,由有权机关追究违约方的行政或刑事责任。

If the breaching party commits any of the above acts, it shall compensate the non-breaching party for all the losses caused thereby. If the circumstances involve violation of laws, regulations and other mandatory provisions, the breaching party will be transferred to an administrative or judicial organ for handling, and the competent organ will investigate the breaching party for administrative or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第八条 反欺诈、反舞弊、反商业贿赂调查程序

Article 8 Investigation Procedure

1.守约方启动反欺诈、反舞弊、反商业贿赂等调查时,需要违约方配合协助的,违约方应当无条件接受,并对调查给予最大的协助、配合与支持。

If the non-breaching party needs the cooperation and assistance of the breaching party when launching the anti-fraud or anti-commercial

bribery and other investigations, the breaching Party shall unconditionally accept and provide maximum assistance, cooperation and support to the investigation.

2.违约方拒不配合、拖延配合或有提供虚假材料、销毁隐匿相关材料等阻挠、妨碍调查的其他行为,或泄露守约方调查信息的,或对调查人员实施威胁、恐吓、贿赂、打骂、侮辱等行为的,守约方可以不经调查,直接推定相关事实成立并做出处理,违约方甘愿接受所作处理,不持异议。

If the breaching party refuses to cooperate, delays cooperation, provides false materials, destroys and conceals relevant materials, or commits other acts of obstructing or hindering the investigation, or divulges investigation information of the non-breaching party, or acts of threatening, intimidating, bribing, beating, abusing or insulting the investigators, the non-breaching party may, without investigation, directly deduce the establishment of relevant facts and take action, and the breaching Party is willing to accept the action without any objection.

3.守约方为调查处理贿赂、舞弊行为所发生的调查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等全部费用,一旦查实,由违约方承担。

All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non-breaching party in investigating and dealing with bribery or malpractice, such as investigation costs, audit costs, lawyers' fees, travel costs, litigation costs and arbitration costs, shall be borne by the breaching party once verified.

第九条 披露义务

Article 9 Duty of disclosure

当一方发现商业贿赂等不正当利益交易时,有义务及时向另一方进行举报、投诉和揭发。

When one party finds commercial bribery and other improper interest transactions, it is obliged to report, complain and expose to the other party in a timely manner.

第十条 境外合作伙伴特别条款

Article 10 Special terms for foreign partners

1.本协议适用范围不仅涵盖双方在中国内地设立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关联公司、以及相关员工;还涵盖双方在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关联公司、以及相关员工(以下简称“境外合作伙伴”)。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this agreement not only covers companies and their subsidiaries, branches, affiliated companies, as well as related

employees established by both parties in mainland China; It also covers companies and their subsidiaries, branches, affiliated companies, as well as related employees of both parties in other countries or regions outside of mainland China.

2.若本协议一方或双方为上述境外合作伙伴，且本协议项下的条款要求与境外合作伙伴的公司所在地或业务所在地的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应当遵循最严格规定。否则一方或双方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If one or both parties to this agreement are overseas partners mentioned above, and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are inconsistent with the mandatory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company or business location of the overseas partner, the strictest regulations shall be followed. Otherwise, one or both parties shall constitute a violation of this agreement and shall bear corresponding legal responsibilities.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Article 11 Notification and delivery

1.本协议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及发生争议时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均应通过邮递、快递、电子邮件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本协议首部的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All notices and legal document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subpoenas, hearing notices, judgments, rulings, mediation statements, etc.) between the parties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delivered by mail, express delivery, email, or other means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address at the beginning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a valid delivery address.

2.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仲裁、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相关法律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必须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的一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The above delivery address is applicable to all stages of arbitration, first instance, second instance, retrial, and enforcement proceedings. The relevant legal documents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above-mentioned address. If they are returned due to reasons such as lack of signature or rejection, the date of return shall be the date of delivery. If there is a change in the above address, the changing party must notify the other party in writing within 3 days after the change. Otherwise, delivery at the

above address remains valid. The party who fails to notify the change in time shall bear the legal consequences arising therefrom.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Article 12 Application law and dispute resolution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The conclusion, validity, interpretation, performance, modification, termination, and dispute resolution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the laws of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

2.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应将争议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审理。败诉方应向胜诉方承担因案件仲裁所产生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仲裁费等实现权利的费用。

Any disputes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shall be resolved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 If negotiation fails, either party shall submit the dispute to the Shenzhe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SCIA). The losing party shall bear all litigation costs, lawyer's fees, preservation fees, preservation guarantee fees, appraisal fees, notarization fees, arbitration fees, and other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winning party in the arbitration of the case for the realization of rights.

3.如果违约方对本协议的违反构成行政或刑事责任的,守约方将移送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进行处理,由有权机关追究违约方的行政或刑事责任。

If the breaching party's breach of this agreement constitutes administrative or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the non-breaching party will be transferred to administrative or judicial authorities for handling, and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will hold the breaching party accountable for administrative or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第十三条 其他

Article 13 Others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This agreement shall come into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signature by both parties. Any matters not covered shall be resolved through consultation between both parties and a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shall be signed separately. The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shall have the same legal effect as this agreement.

2.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is Agreement, the failure or delay of a party to exercise any rights, powers, or privileges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constitute a waiver of such rights, powers, or privileges, and the single or partial exercise of these rights, powers, and privileges shall not exclude the exercise of any other rights, powers, or privileges.

3.本协议具有独立的法律效力,不因双方之间签订的其他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无效而解除、终止或无效。

This agreement has independent legal effect and shall not be terminated or invalid due to the termination or invalidity of other contracts signed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4.本协议为中文、英文双语言文本,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中文与英文文本解释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This agreement is a bilingual text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both of which have equal legal effect. In case of any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s,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5.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This agreement is made in duplicate, with each party holding one copy, both of which have equal legal effect; This agreement shall come into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by both parties.

二、吹哨人制度范本

(一)介绍

吹哨人制度 (whistle-blowing system), 又称为“知情人士爆料制度”或“举报制度”, 是指由内外部知情人士向公司及时报告所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吹哨人一词起源于欧美的警察文化, 即当警察发现了犯罪分子之后, 会吹响胸前的口哨, 以此来引起同伴的注意。随着经济的发展, 吹哨人越来越多地被用在公司治理领域, 来形容某位揭发公司不法行为的举报人。由于内部员工及合作伙伴往往是公司实际业务的一线接触者, 往往最容易察觉到违法行为的发生, 因此, 建立吹哨人制度, 让员工、合作伙伴及所有知晓公司实际情况的人员及时向公司进行报告, 吹响哨声, 有利于帮助公司在第一时间发现所存在的风险行为, 以避免风险及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使公司较少受到损失, 避免承担更大的法律责任。

(二)使用建议

公司员工甚至是外部人员, 作出“吹哨决定”是需要承担一定风险的, 其中最大的风险就来自公司管理者的报复, 例如解雇。因此, 想要鼓励吹哨人积极举报公司存在的不法行为, 公司必须出台相关保护制度, 同时出于激励目的, 公司应当向吹哨人提供一定的经济奖励。

上述保护制度应当包括保密承诺、不报复承诺、允许偏差承诺等。但值得关注的是, 为防止出现以举报为名义的诬告陷害行为, 公司应当同时在制度中规定严禁以“吹哨”的名义提交虚假信息, 实施谎报、诬告陷害的行为。

研究表明, 在有奖励金的激励的情况下, 哨声被吹响的机率和效率都会显著增加。因此, 建议公司在吹哨人制度中明确物质和精神奖励标准, 并明确奖励将在举报事项查证属实后通过公司账户进行发放。

(三)制度模版(中文)

亲爱的各位员工、各位合作伙伴、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

为促进【公司名称】内外部形成有效监管, 保障公司和各合作伙伴合法合规开展业务, 保证公司在向上攀登的过程中不被不廉洁、不阳光的行为阻碍脚步, 营造诚信、阳光的工作氛围; 同时, 为不辜负社会各界和各位员工对公司的期待和支持, 向关心公司健康发展的内外部人士提供向公司建言献策的平台, 经公司研究决定, 建立“吹哨人制度”, 鼓励各位“吹哨人”向阻碍公司发展的不公开、

不廉洁、不合法的行为亮剑。现将该制度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吹哨”范围：

我们欢迎各位“吹哨人”对本公司员工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行为吹响你的口哨。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收受贿赂或向他人行贿；
- (二) 与公司的供应商或客户发生商业关系；
- (三) 对非公司业务相关款项进行报销；
- (四) 向第三方或未授权方泄露公司机密；
- (五) 营私舞弊；
- (六) 挪用公款；
- (七) 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 (八) 未经本公司许可投资(不论投资的金额)经营或兼职(不论兼职的职务)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 (九) 利用公司名义在外招摇撞骗使公司名誉受损；
- (十) 其他违反公司廉洁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行为。

二、“吹哨”途径：

为及时、准确地向各位“吹哨人”发放奖金，并保证所提供线索的真实性、准确性，公司原则上实行实名线索征集制度，并承诺对各位“吹哨人”的个人信息及披露内容等相关问题进行严格保密。“吹哨人”们可以将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发送至公司邮箱：【】。

我们希望各位在提供线索时附上一定程度证明相关线索存在的证据，如暂无证据但确有违纪行为存在的，也可直接将相关信息告知公司由公司进行调查。但公司严禁以“吹哨”的名义提交虚假信息，实施谎报、诬告陷害的行为。

三、“吹哨”奖励金：

为了感谢“吹哨人”们对公司健康、阳光发展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根据所提供的线索的价值给予XXX-XXX元人民币奖励金，特殊情况下，对于价值非常大的线索信息最高可以支付XXXX元人民币奖励金。最终的奖金数额由公司研究决定，一旦查实后，奖金将通过XXX转账方式发放。

四、生效时间

本“吹哨”制度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欢迎各位“吹哨人”积极向公司建言献策。

(四) 制度模版(英文)

Dear employees, colleagues, friends who care about and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mpany: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formation of effective internal and external supervision of [company nam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mpany”), ensure that the company conducts busines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ensure that the company is not hindered by corruption in the process of climbing up, and create an honest and sunny working atmosphere; At the same time, in order to live up to the expectations and support of the company from all walks of life and employees, to provide a platform for internal and external people who care about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company to provide suggestions, the company has decided to establish a “whistle-blower system” and encourage all “whistle-blowers” to hinde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mpany's non-open, not clean, illegal behavior.

A. Scope

We welcome all “whistle-blowers” to blow your whistle on the viola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company's rules by our employe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 (1) Accepting bribes or offering bribes to others;
- (2) Having business relations with suppliers or customers of the Company;
- (3) Reimbursing funds not related to the company's business;
- (4) Divulging company secrets to third parties or unauthorized parties;
- (5) Engaging in malpractices for personal gain;
- (6) Misappropriating public funds;
- (7) Taking advantage of his position to harm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 (8) Investing (regardless of the amount of investment) business or part-time job (regardless of the position) with the company's interest conflict business without the Company's permission;
- (9) Using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to defraud the company so that its reputation is damaged;
- (10) Conducting other acts in violation of the corporate integrity system

and other management systems.

B. Approach

In order to timely and accurately pay bonuses to each "whistle-blower" and ensure the authenticity and accuracy of the clues provided, the company in principle implements a real-name clue collection system and promises to strictly keep confidential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disclosure contents of each "whistle-blower". "whistle-blowers" can send the illegal clues found to the company email: []

We hope that when you provide clues, you can attach some evidence to prove the existence of relevant clues. If there is no evidence but there is a violation of discipline, you can also directly inform the company of relevant information and the company will investigate. However, the company is strictly prohibited to submit false information in the name of "blowing whistle", the implementation of false reports, false accusations and framed behavior.

C. Bonus

In order to thank the "whistleblowers" for their care and support for the healthy and uncorrupted development of the company, we will give a bonus of [¥] according to the value of the clues provided.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the maximum bonus can be paid for the very large value of the clues. The final bonus amount is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s research, and once verified, the bonus will be issued by [The approach to pay the bonus].

This "whistle-blower system" takes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publication, and we welcome all "whistleblowers" to actively offer suggestions to the company.

三、供应商信息询问表

(一)介绍

在采购活动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即为对供应商信息资料的收集。具体而言包括两个部分,即对于新入库或新合作的供应商信息的首次采集,以及对已经建立短期或长期合作关系的供应商的信息资料维护。

对于首次采集信息而言,公司应当自行对供应商进行调查,以评估该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交易安全度、履约能力等。对于重大交易,公司可聘请外部律师等专业人士对交易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以对公司的供应商选择形成有效参考。同时,我们建议公司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信息询问表》,要求供应商自行申报公司及其生产能力、人员构成等相关情况。因此,公司应当起草一份完整、全面、精准的《供应商信息询问表》,以能够准确的获取公司所需要的相关信息。

(二)供应商调查建议

实践中,对于公司对供应商的调查,通常会存在以下问题:

- 1.收集到的信息不够全面,导致公司对供应商进行选择、管理的关键信息被遗漏;
- 2.供应商的关键信息变动后未及时通知公司,导致公司掌握的供应商信息丧失时效性;
- 3.收集到的信息缺乏真实性,与事实情况不相符,导致公司的判断出现偏差;
- 4.需要评估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审查人员工作量过大,导致公司在没有获取完整尽调报告的情况下与不恰当的供应商签约;
- 5.过于依赖审查人员的主观判断,导致对于尽职调查风险判断的标准不统一。

为解决上述问题,我们建议公司在进行供应商调查时着重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1.抓住调查的最佳时机:供应商调查的最佳时机是在签订合作协议前,在此时间段被调查方通常都会积极配合尽职调查工作,因此,公司应当尽量在此阶段就对供应商进行尽量全面的调查;

2.设计详略得当的供应商信息询问表:供应商信息询问表不宜过于简略,也无需事无巨细,关键在于精准且全面。我们建议可以囊括入以下重点信息:

(1)公司基本信息,可包括:

- | | | |
|--------|-------|-------|
| ①公司信息 | ②营业执照 | ③公司结构 |
| ④法定代表人 | ⑤注册资本 | ⑥公司地址 |
| ⑦固定资产 | ⑧员工数量 | ⑨厂房面积 |

(2)企业声誉信息,可包括:

- ①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披露
- ②是否被列入黑名单/制裁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③是否存在政治问题
- (3) 业务信息, 可包括:
 - ①主要产品名称、年产量、销售额、产品质量证明或获奖证书、剩余产能、售后服务、优势说明
 - ②关键设备介绍、产地、生产商、技术指标和优势、生产时间
 - ③主要客户市场、行业和地区、该客户占企业销售额的百分比
- (4) 公司需要了解的其他信息, 如:
 - ①供应商在某一特定领域是否通过资质或体系认证
 - ②供应商知识产权信息
 - ③供应商的货物安全监管状况

值得关注的是,由于在诉讼仲裁实务中,经常会出现因为供应商联系人离职或调岗而没有及时向本公司更新的情况,导致争议发生或既有争议无法得到有效解决。同时,商业世界纷繁复杂,供应商的情况也处于不断的变化之中,为使公司能够及时根据供应商的情况变化而及时调整商业决策,我们建议公司在供应商信息询问表中设置信息变动的通知机制,要求供应商在表中所列情况变动时及时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以对公司利益形成有效保护。

(三) 询问表模版

供应商基本信息(如本表中任一情况变化, 请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司发出书面通知, 邮箱: [])				
供应商全称		使用商标		
行业类别		业务性质		资本类型
占地面积		厂房面积		企业负责人
固定资产		年产值		销售额
公司地址				

主要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传真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年产量	销售额	产品质量证明或获奖证书	剩余产能	对应的售后服务	优势说明
主要客户市场						
主要客户名	行业和地区	提供的产品	该客户占企业销售额的百分比	业务开始时间	说明	
关键设备简介						
设备名称/型号	产地	生产商	技术指标和优势	设备生产时间	数量	
人员数量信息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业务人员	质检人员	生产人员	事务性人员	总人数

财务信息						
总投资额	总资产额	年产值	销售额	年出口额	年研发经费	其他信息

供应商发展简介及质量保证能力						
发展简介						
供应商资质名称及日期						
是否通过认证		认证标准		通过认证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与本公司合作历史：						
企业组织架构图						
供应商负责人	签字(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

我国关于贿赂相关法律法规一览表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贿赂行为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受贿罪	<p>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p> <p>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受贿罪）的规定定罪处罚。</p>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 行贿罪； 对外国公职人员、 国际公共组织 官员行贿罪	<p>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为谋取不正当商业利益，给予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以财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p>

第三百八十五条 受贿罪	<p>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p> <p>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p>	第三百八十六条 受贿罪的处罚规定	<p>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p>	第三百八十七条 单位受贿罪	<p>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p> <p>前款所列单位,在经济往来中,在账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受贿论,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第三百八十八条 斡旋受贿罪	<p>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p>	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p>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p> <p>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p>	第三百八十九条 行贿罪	<p>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p> <p>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p> <p>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p>	第三百九十条 行贿罪的处罚规定	<p>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p> <p>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p>	第三百九十条之一 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	<p>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或者向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行贿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p>	第三百九十二条 对单位行贿罪	<p>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财物的,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百九十二条 介绍贿赂罪	<p>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介绍贿赂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介绍贿赂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p>
第三百九十三条 单位行贿罪	<p>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p>
第三百九十四条 贪污罪	<p>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p>
第三百九十五条 巨额财产来源 不明罪； 隐瞒境外存款罪	<p>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可以责令该国家工作人员说明来源，不能说明来源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差额特别巨大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财产的差额部分予以追缴。 国家工作人员在境外的存款，应当依照国家规定申报。数额较大、隐瞒不报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p>
第三百九十六条 私分国有资产罪； 私分罚没财物罪	<p>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数额较大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将应当上缴国家的罚没财物，以单位名义集体私分给个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司法解释对贿赂行为的规定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03〕167号)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的认定：

“只要是接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代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从事组织、领导、监督、管理等工作，都可以认定为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如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在国有控股或者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组织、领导、监督、管理等工作的人员，应当以国家工作人员论。国有公司、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和股份有限公司新任命的人员中，除代表国有投资主体行使监督、管理职权的人外，不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国有控股、参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公司、企业人员的解释》(法释〔2005〕10号)

国有公司、企业委派到国有控股、参股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有公司、企业人员论。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国家出资企业中职务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0〕49号)

关于国家出资企业中国家工作人员的认定：

经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提名、推荐、任命、批准等，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应当认定为国家工作人员。具体的任命机构和程序，不影响国家工作人员的认定。

经国家出资企业中负有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职责的组织批准或者研究决定，代表其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从事组织、领导、监督、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认定为国家工作人员。

国家出资企业中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家出资企业中持有个人股份或者同时接受非国有股东委托的，不影响其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07]22号)

一、关于以交易形式收受贿赂问题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下列交易形式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 (1) 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的;
- (2) 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的;
- (3) 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的。

受贿数额按照交易时当地市场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的差额计算。

前款所列市场价格包括商品经营者事先设定的不针对特定人的最低优惠价格。根据商品经营者事先设定的各种优惠交易条件,以优惠价格购买商品的,不属于受贿。

二、关于收受干股问题

干股是指未出资而获得的股份。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提供的干股的,以受贿论处。进行了股权转让登记,或者相关证据证明股份发生了实际转让的,受贿数额按转让行为时股份价值计算,所分红利按受贿孳息处理。股份未实际转让,以股份分红名义获取利益的,实际获利数额应当认定为受贿数额。

三、关于以开办公司等合作投资名义收受贿赂问题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由请托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他“合作”投资的,以受贿论处。受贿数额为请托人给国家工作人员的出资额。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合作开办公司或者其他合作投资的名义获取“利润”,没有实际出资和参与管理、经营的,以受贿论处。

四、关于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收受贿赂问题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的,以受贿论处。受贿数额,前一情形,以“收益”额计算;后一情形,以“收益”额与出资应得收益额的差额计算。

五、关于以赌博形式收受贿赂的认定问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通过赌博方式收受请托人财物的,构成受贿。

实践中应注意区分贿赂与赌博活动、娱乐活动的界限。具体认定时,主要应当结合以下因素进行判断:

- (1) 赌博的背景、场合、时间、次数;
- (2) 赌资来源;
- (3) 其他赌博参与者有无事先通谋;
- (4) 输赢钱物的具体情况和金额大小。

六、关于特定关系人“挂名”领取薪酬问题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要求或者接受请托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所谓薪酬的,以受贿论处。

七、关于由特定关系人收受贿赂问题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授意请托人以本意见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的,以受贿论处。

特定关系人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共同实施前款行为的,对特定关系人以受贿罪的共犯论处。特定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由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双方共同占有的,以受贿罪的共犯论处。

八、关于收受贿赂物品未办理权属变更问题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房屋、汽车等物品,未变更权属登记或者借用他人名义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不影响受贿的认定。

认定以房屋、汽车等物品为对象的受贿,应注意与借用的区分。具体认定时,除双方交代或者书面协议之外,主要应当结合以下因素进行判断:

- (1) 有无借用的合理事由;
- (2) 是否实际使用;

- (3) 借用时间的长短；
- (4) 有无归还的条件；
- (5) 有无归还的意思表示及行为。

九、关于收受财物后退还或者上交问题

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及时退还或者上交的，不是受贿。

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后，因自身或者与其受贿有关联的人、事被查处，为掩饰犯罪而退还或者上交的，不影响认定受贿罪。

十、关于在职时为请托人谋利，离职后收受财物问题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之前或者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的，以受贿论处。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离职前后连续收受请托人财物的，离职前后收受部分均应计入受贿数额。

十一、关于“特定关系人”的范围

本意见所称“特定关系人”，是指与国家工作人员有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的规定，以受贿罪定罪处罚。

商业贿赂中的财物，既包括金钱和实物，也包括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如提供房屋装修、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等。具体数额以实际支付的资费为准。

收受银行卡的，不论受贿人是否实际取出或者消费，卡内的存款数额一般应全额认定为受贿数额。使用银行卡透支的，如果由给予银行卡的一方承担还款责任，透支数额也应当认定为受贿数额。

在行贿犯罪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是指行贿人谋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规定的利益，或者要求对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的规定提供帮助或者方便条件。

在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商业活动中，违背公平原则，给予相关人员财物以谋取竞争优势的，属于“谋取不正当利益”。

贿赂与馈赠的界限：主要应当结合以下因素全面分析、综合判断：(1)发生财物往来的背景，如双方是否存在亲友关系及历史上交往的情形和程度；(2)往来财物的价值；(3)财物往来的缘由、时机和方式，提供财物方对于接受方有无职务上的请托；(4)接受方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提供方谋取利益。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司法解释对贿赂行为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

《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8年11月20日发布、实施)

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包括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国有单位中的非国家工作人员。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在招标、政府采购等事项的评标或者采购活动中，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定罪处罚。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中国家机关或者其他国有单位的代表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 (一)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 (二)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三)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 behavior；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声明：

1.本手册所载所有法律法规均为手册发布之日的现行有效版本。各国立法均在不断的完善和更新之中，因此各企业需及时更新企业的法律法规数据库，避免所遵守法律法规更新换代而未能及时调整公司的经营战略，以此遭致法律责任的发生。

2.本手册仅供企业及相关人员学习、了解使用，不就任何事项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做出任何确认或保证。本手册对相关文件资料内容的引述，不得被视为或理解为是对前述文件资料、信息、数据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做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3.本手册著作权归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深圳市委员会所有，未经本会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发布、节选、援引、摘录本手册的任何内容。对本手册所作之披露、发布、节选、援引或摘录，不得引致任何主体对本手册的曲解、混淆。未经本会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手册的任何内容加以修改、编辑或整理。